

國立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

碩士論文

The logo of the NTTU Laboratory is a stylized graphic. It features a green swoosh that curves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a stylized 'N'. Inside the curve is a blue circle with a white dot in the center, resembling an eye or a lens. Below the swoosh is an orange shape that looks like a pen nib or a stylized 'U'. The text 'NTTU Laboratory' is written in a light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ing the curve of the swoosh.

台東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
之研究

研 究 生：邱翌恬 撰

指導教授：彭仁君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健康促進暨休閒管理(休閒事業組)碩士專班

本班 邱翌恬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
推動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高明瑞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蔡西甄

劉仁君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7月10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系(所)
休閒事業管理 組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王仁君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邱聖恬 (親筆正楷)

學 號：379502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誌 謝

能完成這篇論文要感謝的人很多，在最後截稿前感謝美如、麗美、文祥、國柱等還有很多同學及老師的協助，這是一場精彩而豐盛的學術之旅，過程中經過幾番洗煉，對自我的檢視與考驗。感謝這二年來，師長、同學、親友的指導與支持，得以讓論文順利產出，研究的過程比成果更有意義，最大的收穫就是這段與老師、同學、部落居民相處的寶貴歷程。

論文得以完成要感謝指導老師彭仁君教授，彭教授帶領著杉原小組親身投入部落研究，以實際行動換取理論學說的假設，對於進入職場的學生來說更有其效益。學習的過程中瓶頸不斷，論文的撰寫對自己來說是無形的壓力，糾結的心情，一度想放棄，而彭教授及杉原小組的伙伴耐心的等待我的跟進，不斷鼓勵與指導，幫助我一關一關地突破，感覺有你們真好。此外，也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高明瑞教授、蔡西銘教授及在學習過程中指導過的梁忠銘教授、陳美芬教授等師長，在不同的方位提供我們學習的方向，讓我們見識到學術的深度與廣度。

感謝杉原小組的文祥組長、國柱兄、志一兄、怡俊兄、武謙兄、士為兄、美如及新加入的麗美老師，總在我最需要時候給我實質的幫助，有你們的相伴讓這段學習生活精彩豐富。除此之外，感謝富山村荖桐部落的林理事長、賴總幹事、淑玲及部落成員，有你們的協助論文才得以完成，也讓研究的過程體驗荖桐部落阿美族的文化、歌舞與浮潛活動，在此深表感謝。

家人的支持與期望是支持我完成學習的重要因素，這段學習的日子，感謝爸、媽、哥、姐、弟、妹一路扶持與相伴，還有卉好、宇佑二個開心果，讓我安心認真完成碩士學位與論文，更要感謝我週遭認識的好朋友們，有你們的在旁協助，使我愉悅的渡過每個日子。

邱翌恬 謹誌

國立台東大學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台東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之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利用文獻法及實際參與法以台東縣荖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之運作，建立以社區營造之方式推動部落產業發展，其目的為：

- 一、調查評估其非人力可運用之人文與生態資源。
- 二、整理部落各相關可執行之人力資源。
- 三、以社區組織為產業推動執行的企業單元，整合非人力資源與人力資源，規劃系列的旅遊行程與地方特色產品，推動發展其生態旅遊產業。

本研究根據生態旅遊的經營管理思維，強調社區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模式，藉由當地豐富的資源引進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盼能推動地方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育的平衡發展。本研究經由社區居民實際操作利用在地文化素材、現有資源及可執行的方法逐步開始，在活動參與中學習成長及對自己建立自信，透過帶領遊客的遊程活動內化生態旅遊的原則與確實執行，從迎賓、舞蹈、風味餐、工藝、解說、體驗等活動，連結部落人力與創造部落經濟，讓荖桐部落有自主運作的能力，不僅提供就業機會，發展地方產業更促使部落民眾主動參與、凝聚共識。

關鍵字: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社區產業



Study on pushing ecotouris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in Cih-Tong tribe at Taitung

Abstract

This study set upped community empowerment method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ibal enterprises by literature reviewing and participat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tourism of Chi-Tong tribe at Taitung County physically. The thre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investigating and evaluating ecological resources and human affairs that can not be applied by human power, adjusting correlating executable human power resources, and usi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s an enterprise unit of pushing and executing enterprise to integrate human and non-human power resources, planning series of tourism schedule and local unique products, pushing and developing its ecotourism enterprises.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thoughts of running and managing of ecotourism to emphasize bottom-up community participating model, introduce low environmental affecting ecotourism by local abundant resources, and combine local unique features to balance the developing of local enterprise busin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ia physically operating by using local literature materials,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practical methods this study lead community residents to begin their studies step by step, learn maturing and setting up self-confidence via attending activities, internalize ecotourism principles and actually execute them via guiding tourism activities. Linking tribal human power and creating tribal economy, and making Cih-Tong tribal have its ability of independent running via activities of welcoming customers, dancing, local flavor foods, handicrafts, explanation, and experiencing firsthand will not only offer job opportunities, develop local enterprises but also push attendance of tribal residents' own accords and concentrate common consensus.

Keywords: Aboriginal tribes, ecotourism, community industr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生態旅遊·····	7
第二節 社區發展與社區參與·····	15
第三節 社區產業永續發展·····	20
第四節 研究場域基地現況·····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1
第二節 研究工具的運用·····	44
第三節 研究流程·····	4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部落轉型意識之開啓·····	49
第二節 荖桐部落產業推動小組參與推動過程·····	51
第三節 部落參與成員訪談與活動成效檢討·····	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7
-----------	----

附錄一	荖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活動紀事·····	89
附錄二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討論會議紀錄·····	90
附錄三	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中心揭牌儀式聯合記者會活動流程·····	98
附錄四	6/14、6/15 荖桐生態旅遊活動流程表與報名表·····	99
附錄五	訪談大綱與訪談紀錄·····	102
附錄六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110
附錄七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總說明·····	111



表目次

表 2-1-1	生態旅遊與一般旅遊的差異.....	10
表 2-4-1	富山村近十年人口數統計表.....	27
表 2-4-2	1971 年至 2000 年間台東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35
表 3-2-1	荖桐部落參與生態旅遊產業人員訪談表.....	44
表 3-2-2	荖桐部落推動生態旅遊訪談大綱.....	45
表 4-2-1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工作分工表.....	57



圖目次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4
圖 2-3-1 台東縣卑南鄉分布圖	26
圖 2-4-1 杉原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37
圖 3-3-1 研究流程	47
圖 4-2-1 參與部落會議並與長者溝通情形	51
圖 4-2-2 邀請部落成員參與研討會情形	52
圖 4-2-3 辦理荖桐部落兒童生態體驗營活動情形	53
圖 4-2-4 部落於 9 月 1 日於聚會所開會	54
圖 4-2-5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61
圖 4-2-6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62
圖 4-2-7 配合世界清潔日辦理淨灘活動	62
圖 4-2-8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63
圖 4-2-9 美食初試演練成品	65
圖 4-2-10 辦理學科與術科的浮潛員訓練	66
圖 4-2-11 珊瑚總體檢的操作過程與授證儀式	67
圖 4-2-12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68
圖 4-2-13 生態旅遊活動前各組的演練情形	69
圖 4-2-14 部落居民的自力營造與互相演練	70
圖 4-2-15 部落實際帶領遊客參與生態旅遊活動	71
圖 4-2-16 學術團體進入部落做互動溝通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觀光休閒產業是目前國際間熱門的產業，是「新世代的產業金礦」，結合生活、生產、生態、生命四生資源，以創意與文化結合推展精緻、特殊、綠色的旅遊型態。例如杜拜休閒渡假飯店，特殊建築的整體規劃將原本炎熱幾近沙漠無資源的熱帶沿岸海域，帶動國家整體發展，現在成為國際級的觀光聖地，並結合科技與海洋生態使當地人民所得提高，也提供了就業機會。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發佈資料，2002 年全球觀光人數約有 7 億 1 仟 5 百萬人，共帶來約 4800 億美元收益，而文化觀光與生態之旅是目前成長快速的兩個領域，其中生態旅遊就佔了 200 億以上，每年以 10% 以上的速度成長，可促進經濟的再生。

原住民地區大都位於風景優美生態資源豐富之處，自然原始的景色、部落特殊的風俗民情、文化特色，均非常適合推展觀光產業。但山林的野生動植物、環境非常脆弱，一旦破壞很難馬上回復，需要長時間的休養生息或可能永遠無法挽回，如何利用在地的特殊資源帶動社區的發展，而不產生巨大的影響，在生態保育與旅遊經濟兩難間，推展生態旅遊產業是可解套的方式之一。傳統大眾旅遊的觀光模式，在許多發展旅遊地區已衍生了許多的環境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等，而生態旅遊注重小眾旅遊、自然保育、環保、尊重等議題可減緩許多問題的產生，又可提供國人週休二日休閒旅遊的好處所，很適合在原住民部落推展，但原住民部落本身資源有限，在生態旅遊觀念的建立、人才培訓、社區共識等相關環結如何整合聯結？如何推動？如何發展？如何經營？如何社區共享？等需要建立可行的模式或策略做為推展的方向。

由於每個社區資源、特色不同，部落居民關心的議題不同，必須先引導社區居民從瞭解自己的社區開始，進一步參與公共事務做環境生態的田野調查、部落文化之創新與傳承及地方特色產業振興與結合及空間環境規劃等，本文即以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為方向，做為社區營造與社區產業發展來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地狹人稠，具有喜歡往人潮多的旅遊特性，造成許多觀光景點假日期間呈現飽和狀態，及觀光景點相互模仿，形成大同小異、缺乏特色，或是過度矯飾及不當的規劃管理，導致觀光品質逐漸惡化。現代遊客渴望尋找不同的旅遊行程，希望接觸自然、原始的環境，或在行程中學習自我挑戰、尊重生命及文化，於是近年來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逐漸受到重視。

台灣屬島嶼型國家生態資源豐富，然而觀光發展大都集中於都市區及交通便捷易到之處，而「生態旅遊」位處郊區、偏遠山林等，雖具多樣化的山川美景、稀有動植物、海洋生態、人文風情、自然生態遊憩活動，但均尚待發掘。台東位於台灣東南方沿太平洋美麗的海岸線，豐富的海洋、潮間帶生態資源；而中央山脈高山、平原、丘陵等地形蘊藏著山林、地質的自然景觀；台東縣位於好山好水的環境，如何運用當地自然資源及人文特色推動當地社區生態旅遊產業，帶動東部原住民部落居民經濟發展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大部分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加上基礎建設較為缺乏，導致產業不發達，工作機會較差，居民收入較低以及生活條件較差等。然而，原住民地區擁有豐富之自然人文資源，若能善加利用，或許能吸引觀光客，為社區帶來經濟上的收益，原住民社區對於推展觀光帶動經濟發展普遍抱以很深之期望（黃正聰，2002）。

基於上述背景及動機，本研究欲探究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運作，以社區營造方式推動社區產業，強化社區營造能力與建立部落主體性，使社區產業能成為維繫社區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源。惟社區居民如何推展，經濟效益為何及對社區整體發展的影響。本研究以台東縣荖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為目標：

- 一、調查評估其非人力可運用之人文與生態資源
- 二、整理部落各相關可執行之人力資源
- 三、以社區組織為產業推動執行的企業單元，整合非人力資源與人力資源，規劃系列的旅遊行程與地方特色產品，推動發展其生態旅遊產業。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篇論文研究架構主要依據文獻探討生態旅遊理論為基礎，配合研究目的而設計，以荖桐部落為背景，社區資源建立及規劃，並設計研究流程，依訪談瞭解荖桐部落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再討論發展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相關組織與策略。

依據相關文獻與理論之探討，設計訪談生態人文資源、建立遊程活動，及發展效益。經由實地田野調查、參與式觀察、深度訪談，再配合相關文獻與理論之探討，將收集整理訪談、觀察心得、文字資料，最後歸納結論及建議後續研究方向。根據研究架構，本研究流程如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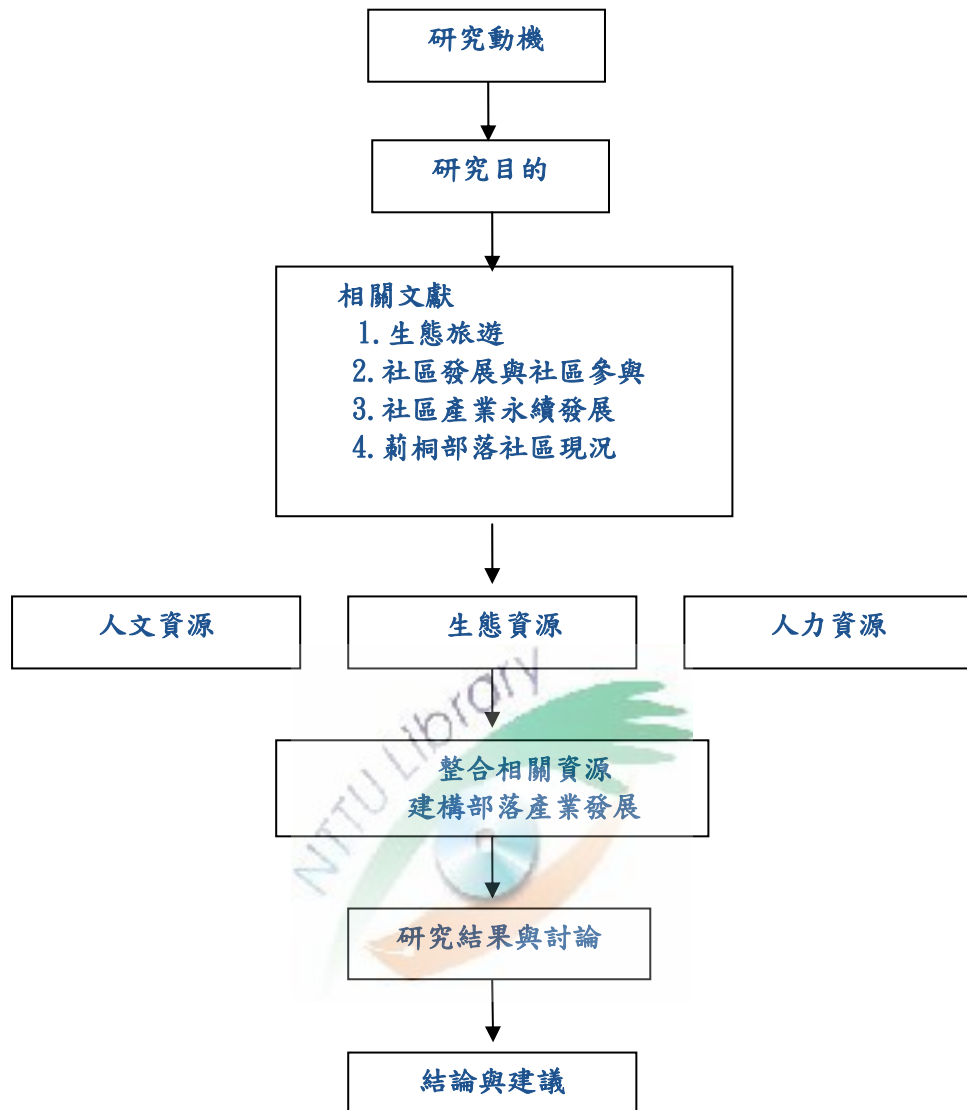


圖1-3-1 研究架構圖

本論文研究內容依序區分為下列五大項目：

- 一、 目前觀光產業方興未艾，原住民發展生態旅遊為研究主題，設計出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 二、 針對原住民觀光、生態旅遊、社區產業等主題，廣泛收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回顧整理，作為本研究分析探討的學理基礎。
- 三、 荖桐部落觀光發展的現況：先以歷史脈絡為田野場域，包括荖桐部落的地理位置、部落歷史與變遷、人文特色、社區特色。再闡述內部社區組織，及未來生態旅遊的經營策略。
- 四、 探討社區發展與組織運作的模式：依據訪談及實地觀察所蒐集到的資料加以統整分析，針對社區參與、社區資源及組織運作推展原住民生態旅遊的可行遊程與地方特色產品。
- 五、 綜合研究成果得出結論，並針對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可能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限制

本研究以台東縣富山村荖桐部落為研究範圍，荖桐部落以海岸阿美族為主，位於在旅遊景點杉源南側海灣處，沿海岸山脈腳座落，風景優美、民風純樸。此區域沿岸有珊瑚礁生態、近海漁撈文化，人文以阿美族部落為主的社區。

荖桐部落居民的經濟生產型態由最初日據時代的種植甘蔗送至杉原製糖，並隨著時間、空間的改變種植香茅、捕漁業等，但在六 0 年代隨著各項交通建設興築，部落居民因工作因素外移，部落內只剩下幼年與老年人；在 80 年代荖桐部落旁的杉原海灣為台東縣政府開發杉原海水浴場，雖近在咫尺但因法規規範及場域空間的限制，荖桐部落與觀光發展無法聯結，90 年代台灣經濟發展逐漸走下坡，許多外移的人口因失業而回到部落內，目前部落內面臨的不

是外流人口問題，而是失業與生活困頓；在經濟面臨困境與察覺觀光發展的效益下，部落居民開始思索如何利用自有的土地資源與文化資產來發展觀光事業，希望以在地天然海灣、珊瑚、美景藉由原住民觀光吸引來增加社區的經濟收益，以尋求部落發展的新契機。

部落仍維持著傳統簡樸生活，男性居民大都從事建築板模、木工、粗重的臨時性工作，婦女則大多從事採老葉及農事為主，青壯年則因生活經濟壓力至都市打拼工作。

本研究以實際參與荖桐部落推展生態旅遊活動，因部落剛起步推展從無到有無法完全蹲點紀錄，且本研究之時間限制無法進行縱向長期研究，因此本研究將主要探討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過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主要針對生態旅遊、社區發展與社區參與、社區產業永續發展等定義做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社區推展生態旅遊產業的參考。

第一節 生態旅遊

一、旅遊的本質

旅遊定義為：在吸引和接待遊客與其它訪客的過程中，由遊客、旅遊業者、旅遊地區的政府部門，及當地接待社區之間的交互作用，所產生之各種現象與關係的總體。其定義難定論，但在本質上旅遊具有經濟、心理、社會與文化等屬性：

（一）經濟角度：旅遊發展是市場上供應與需求使然，故被當成是一種商業活動。

（二）心理學：旅遊行程是因某種需求而形成，也就是動機。

（三）社會學：認為遊客在旅程中扮演社會角色，透過與同伴、地方居民交流進行社會接觸。

（四）文化角度：認為遊客與居民互動的同時，產生文化交流。

Sutton(1967)認為遊客和當地居民之間的互動特質是「來自外地享受自由、休閒、體驗的遊客，與當地居民提供需求與服務的互動過程」。

Smith (1977) 從旅遊本質，將旅遊者追求生活體驗與休閒方式的不同將旅遊分為六種類型（引自楊琮泰，2003:5）。

（一）異族旅遊(ethnic tourism)：通常以原住民或少數民族的奇風異俗來吸引遊

客，主要的活動包括參觀住居、村落、欣賞傳統舞蹈、祭祀儀式及購買手工藝品或觀賞歷史文物等。

(二) 文化旅遊(cultural tourism)：是以「存留在人們記憶中」或「當地色彩」的舊生活方式來吸引遊客。

(三) 歷史旅遊(historical tourism)：強調過去光輝的歷史，主要活動包括紀念建物和遺跡的巡禮、歷史事件的戲劇表演等。屬大眾觀光的概念，遊客的需求通常能為當地居民帶來較多的經濟利益。

(四) 環境旅遊(environmental tourism)：其強調重點在於「回歸自然」與「容易受人與土地關係之影響」。

(五) 遊憩旅遊(recreational tourism)：凡是能吸引遊客「放鬆」(relax)的旅遊型態皆屬之。吸引遊客想要舒暢身心或接觸自然的風景事物，主要的活動包括運動類、治療浴場、日光浴、美食及娛樂等，只要能讓遊客達到放鬆心情或心曠神怡目的，都可視為遊憩旅遊。

(六) 商業旅遊(business tourism)：旅行型態包含了集會、會議或講習等重要的商業目的。

臺灣的生態旅遊(ecotourism)概念較貼切 Smith 所謂的「環境旅遊」，以結合自然保育與充滿人文關懷的吸引力做為主要核心。以現今國內的生態旅遊正可以配合現階段政府的觀光休閒政策及國人喜愛戶外自然旅遊的風氣。透過旅遊地的不同或結合異族旅遊、歷史旅遊、環境旅遊、遊憩旅遊、商業旅遊等概念而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形態，因此生態旅遊的本質可以說是多樣性的(楊琮泰，2003:8)。

綜上所述旅遊是在活動中透過經濟、心裡、社會、文化而與居民做互動，對於生態旅遊而言包含面向因活動遊程內容而有不同體驗方式與休閒。

二、生態旅遊

根據生態旅遊白皮書將生態旅遊視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此活動必須透過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提升當地的生活福祉。

（一）生態旅遊之意義

生態旅遊一詞最早出現可追溯至 1965 年，學者 Hetzer 呼籲對於文化、教育及旅遊再省思，並倡導所謂的生態旅遊(ecological tourism)。他認為生態旅遊係產生最小環境衝擊，利用當地文化產生最大經濟性效益，對旅遊地區造成最小衝擊，提供遊客最大的遊憩滿足。生態旅遊可以從供給與需求兩個面向來加以界定，即是將資源使用方式界定為自然性、生態性、或者要求遊客具有「環境倫理及環境認知」，其中反映了生態旅遊與當地生態及社會共存的架構，也同時達成了社會、經濟及環境共生的目標（郭岱宜，1999）。

表2-1-1生態旅遊與一般旅遊的差異

項 目	一 般 旅 遊	生 態 旅 遊
遊客數量	大規模、人數無限制，有時會過量，但有時會稀少	限制人數，承載量管制、較可能長久維持一定的數量
旅遊地開放程度	全面開放、都會地區	局部輪流開放、非都會區
遊客抱持的心態	吃香喝辣啖美食、宿高級飯店、走馬看花、到此一遊、血拼	關懷愛護自然、尊重生命、樸素品質，力行環保、深入瞭解旅遊地生態與人文特色
遊客成員	來者不拒、雜匯各種階層	按旅客的文化背景，分不同的梯次進行
解說服務	旅行社導遊	旅遊地當地專業解說員
對旅遊地居民的影響	干擾居民，居民沒得到任何利益	當地居民受惠，獲得尊重，並獲得經濟來源
費用	價格低廉，俗擱大碗，以賺錢為目的	價格可能較高（因有專業解說員），但未必然高貴
對環境資源的影響	破壞殆盡，迅速消失	資源永續經營利用
對當地文化的影響	輕蔑、不莊重、鄙視	尊重當地傳統的文化風俗習慣及價值觀
旅遊後的擁有	舟車勞頓，身心疲憊	接觸自然，獲得知識與心靈的提昇

（資料來源：楊琮泰，2003：9）

綜合上述解釋，對於生態旅遊之定義如下：依其資源特色，發展較具文化、產業與環境特色的體驗田園生活方式。將資源使用方式界定為自然性、生態性、或者要求遊客具有「環境倫理及環境認知」，其中反映了生態旅遊與當地生態及社會共存的架構，也同時達成了社會、經濟及環境共生的目標。生態旅遊是一種低衝擊的遊憩方式，因為它的規模相對較小，且活動受到一定的規範。參與者會導向具環境意識，保育觀念，而且他們通常較一般人有較高的知識水準。生態旅遊者會以環境倫理為其行為的準則，而且在他們深切了解環境的危機後，化為實質的關懷行動，如回到工作崗位或日常生活中會主動宣揚自然保育的理念，或加入相關的保育團體中擔任義工。

（二）生態旅遊之原則

生態旅遊之原則，根據郭岱宜（1999）為達保育自然生態並確保地方福祉，生態旅遊發展應遵守下列幾項原則：

- 1.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規劃整套區域性的觀光及遊客管理計劃。
- 2.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調查分析當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評估旅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
- 3.以小規模發展為原則以減低遊憩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
- 4.在生態旅遊的規劃、執行、管理、監測與評估等四階段應盡量邀請當地社區一同參與。
- 5.提供適當社區回饋機制，提供居民充分誘因，協助他們了解保育地方資源與獲取經濟利益之正向關聯。
- 6.強調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與當地社區合作以確保觀光發展的方向符合地方需求同時利於當地自然保育。
- 7.確保一定比例的觀光收益用於保育及管理當地自然生態。

根據生態旅遊白皮書，在推動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五面向，才能顯現生態旅遊的精神。

（三）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規劃原則

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時，成功關鍵即部落居民的參與，才可能共同推動生態保育與文化維護工作。生態旅遊行程安排得當，注重服務品質，遊客的求知慾與好奇心獲得滿足，重遊意願自然增高，遊客對於自然及文化尊重之後，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產業才能獲得永續發展的目標。（李淑娟，2004）

在推動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台邦·撒沙勒提出幾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 1.打著鮮亮旗幟的生態旅遊活動和原住民的關係是什麼？
- 2.原住民發展生態旅遊會改善脆弱的經濟體質嗎？
- 3.大規模的生態旅遊活動會對部落造成什麼影響呢(文化衝擊)？
- 4.原住民文化可以從中獲得再生的機會嗎？

其見解認為『永續』的概念著重於經濟利益的回饋，以及公共設施的興建，

違背地方社群長期以來奉為圭臬的土地倫理和自然哲學。因此，原住民運動者批評永續性的生態旅遊背後真相，意味著落後地區只是先進國家及都市人消費和榨取的對象，而非永續發展的對象和目標（台邦·撒沙勒，2002）。

然而，考量經濟需求與部落舊觀之恢復、文化藝術之保存、自然生態之復舊，謝世忠（1994）針對此問題，提出應該體認到必須將觀光之主、客體扭轉回原住民「主」、觀光「客」之「原住民族自主之觀光」的關係，這是目前原住民族觀光所面臨之重要課題；推動生態旅遊者與當地部落，應針對這個課題共同擬定發展策略與規劃原則，而不是一昧的在不了解生態旅遊真正的意涵之下，假生態旅遊之名，行生態環境破壞之實。

賴明洲等人（2003）曾提出：生態旅遊區的規劃除遵循傳統旅遊開發認可的市場、特色、效益、系統等原則外，還要考慮承载力控制原則、原始與真實原則、社區參與及社區整體營造原則、環境教育原則、資源和知識有價原則（即使用者付費原則）、衛生生產原則、法律監控原則、保護遊客等八大原則。而李淑娟（2004）在臺灣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規劃之研究-以屏東霧台魯凱族部落為例中為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規劃十大原則及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1.生態承载力控制原則

- （1）限制旅遊活動強度和遊客進入數量，以保持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 （2）建立承载力計算評估模式，以有效維持資源及環境之生態承載
- （3）遊客控制細項包括：整個生態旅遊部落遊客量控制及單一景點一次容納人數。
- （4）限制遊客活動行為，如以不打擾部落居民生活、不亂丟紙屑、不竊取有形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如攀折花木、竊取石板等行為）為原則。
- （5）成立部落自治小組，徹底實行遊客限制，以控制生態承载力平衡。

2.部落原始與真實原則

- （1）規劃時應儘量保持旅遊資源的原始性和真實性。

- (2) 除保護大自然的原生韻味之外，保護部落特有的傳統文化，避免因開發造成文化污染，亦是相當重要的。
- (3) 部落規劃之建材，盡量「就地取材」，應以當地所產、取得容易為主，以保持原汁原味之在地風貌，並同時達到經濟效益之原則。
- (4) 規劃時應以安全與導覽設施為主，避免過多的硬體設施。

3.部落參與及整體營造原則

- (1) 規劃第一步應是凝聚社區意識，鼓勵居民投入家園規劃參與工作。
- (2) 部落參與為重要原則，規劃者之角色扮演必須回歸到居民，培養地方自治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達到生態旅遊事業之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 (3) 部落居民參與，可增強地方特有的文化氣息（如由部落解說員導覽自己家鄉特色、文化、景點介紹給遊客，更具加深遊客深度旅遊之體驗）、提高資源的吸引力；更重要的是讓部落居民真正從生態旅遊的營運過程中受益。

4.環境教育原則

- (1) 建立遊客需接受當地環境與文化之行前教育之機制。
- (2) 進入部落必須由原住民導覽人員帶領解說，接受規範。
- (3) 硬體規劃部分，欲使遊客在愉悅中提高環保意識，須認真考慮在生態旅遊區中設計一些能啟發遊客環境意識的活動設計和輔助設施。

5.使用者付費原則

- (1) 只有充分認識「資源有價」，才能使開發者、管理者、旅遊者自覺地去保護它。
- (2) 「知識有價」能減少傳統大眾旅遊的粗放性開發破壞，同時還能避免粗糙低劣的管理作為所帶來的破壞。
- (3) 配合承載力控制原則，進行開發行為與管理與使用者付費（user pay）同時進行之機制。

6.衛生生產原則

- (1) 部落民宿及風味餐飲業者等，接待設施的規劃設計考慮合理利用能源、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於自然環境。
- (2) 規劃後需注意民宿衛浴設備與公共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 (3) 規劃需達到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如廚餘、排泄物之回收或再利用。

7.法律監控原則

- (1) 旅遊規劃應在遵循有關法律規章之前提下進行，以防止開發短期利益行為。
- (2) 有些規劃與管理程序之執行，因法令之限制而無法保護原住民之權益，應盡快建立相關法令或修改之，如生態稅法之建立。

8.保護遊客的原則

- (1) 必須堅持對遊客負責任的態度，為遊客提供真實的資訊，以保護遊客的合法旅遊消費權益。
- (2) 原住民部落之生態旅遊地，多屬於較高危險性之特殊地或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如古道登山、大森林、水域等，應設置必要的安全設施或醫療機構，以保護遊客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9.社會公平正義及回饋原則

- (1) 應保持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經濟效益公平分配，以及地方回饋之社會公平原則。
- (2) 建立與外來旅行團體合作之機制，避免外來旅行組織無管制之私自帶團，應配合當地解說員為原則。

10.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原則

- (1) 單靠生態旅遊無法使部落觀光產業永續，必須與配合相關業者之配合、合作。
- (2) 提倡同類間與異類間產業之策略聯盟，建立良好合作伙伴關係，如生態旅

遊配合手工藝業者、餐飲業者、民宿業者等之套裝活動設計。

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之設計理念需要有「完善的規劃設計」、「安全經濟的工程施工」和「效率的維護管理」，才能使實質的旅遊環境達成「安全、舒適、便利、機能、美觀」的基本要求。因此李淑娟（2004）擬訂下列規劃理念：

1. 尊重當地天然條件，秉持『人本、優質、生態、永續』理念。
2. 以人性化的考量，各項設施在功能上應能提供遊客使用上之安全與方便舒適，並兼具環境教育功能之巧思設計。
3. 設施建設應本經濟原則，其工法應採生態工法以降低對環境之破壞，並避免使用需經常維護或難以維護之材料及設計。
4. 規劃開發之方針，著重於不干擾部落居民生活、文化及生態保育、景觀保護與均衡及永續之發展。
5. 強調民眾參與凝聚部落意識，培訓當地生態旅遊導覽人員、規劃人才。
6. 循序漸進，分區分期實施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回饋部落，進而建立國際化的生態旅遊環境。

第二節 社區發展與社區參與

一、社區、社區發展

社區（community）從社會互動概念下社區是指包括一個地理區域內有社會互動關係一群人的連結網。文建會（1999）則指出，社區是人們生活的領域，從走出家門開始算樓梯間道路、市場、學校、公園及運動場等，凡是與我們生活休閒娛樂和工作息息相關的地方都是我們的社區。國內學者林鎮洋（1998）認為「社區」指的是一個社會單元，不僅是地理上的意義，而由一群人、一個工作組織、一個特定目標團體結合而成；並在成員的動態互動中，建立新的社會關

係、產生新的社會關係、產生新的文化與塑造適宜當地的環境空間（劉瑞卿，2002）。

「社區」定義：（一）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二）不排除因特定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三）社區工作除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及投入，強化社區工作品質與永續推動目標（行政院，2005）。

「社區發展」目的為結合政府與社區力量去改善人民生活，重點在於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和國家建設，鼓吹社區自助與互助的精神，培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透過居民參與，加強社區的自我依賴能力與社區整合。以由下而上的方向運作，改善社會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促進社區進步的工作過程。

所以社區發展是以「社區」為單位，立基於社區共同利益、問題與需求，產生一種共同的目標，社區必須組織起來，以參與和創造的方式，提出適合地方需求的發展方案，以改善居民生活。

二、社區觀光、社區觀光發展

社區是居民發展「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物」相互關係的生活空間，社區發展觀光必須處理以下議題：

- 1.有關社區經濟與社會文化的問題。
- 2.有關社區人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關係。
- 3.有關社區在地、系統和社會三者的整合與互動關係。
- 4.有關社區總營造的議題。

觀光產業冠以”社區（community）”一詞，其意義與內涵帶有集體的組織概念，社區觀光發展此概念至少有兩個重要的意義：

- （一）一種不同以個別觀光客需求為主的觀光發展策略，社區觀光發展強調以

集體的組織性計畫，透過社區共同利益團體的組織運作，掌控與開發地區的觀光資源、觀光發展模式。

(二) 一種強調以國內觀光旅遊、集結弱勢之組織服務、降低地域不平等發展為訴求之發展模式。

過去西方社會所強調的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的運作下，觀光產業如同其他產業、市場機制主要決定於社會需求面（消費者）與供給面（經營者）的眾多因素，以社區發展的觀點來看，在保護公共利益與降低社會不平等的現象，需要透過集體協商（社區居民意識的整合）與政府部門行政規劃來推動社區觀光產業的發展（鄭健雄、邊瑞芬，2002）。

社區觀光必須結合「在地、社會與系統」三方面的力量，包涵社區營造與小區域地理觀光產業。

三、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的意義是由社區居民共同參加，以該社區及其居民為範圍與對象所發起促進該社區發展的一切行動。社區參與是一種主要的社區行動方式。社區居民參與各種社區中的活動，表示其對社區事務的關切與興趣，一個人參與某一種社區性的事務或活動表示其投入了社區的一種行動，而社區中多數人參與同一社區的事務或活動表示這種事務或活動具有社區的代表性。

社區參與為一個積極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獲益團體以一個可增進他們福利的觀點去影響一個發展計畫的方向與行政，這些福利包括收入、個人成長、自我依賴或是其他他們喜愛的價值，因而一個社區或社區成員的社區參與不僅是貢獻勞力或金錢而已，更是社區投入在計畫和決策。社區參與主要由社區來參與直接影響居民生活情況的決定，然而這意味在官方與社區之間的權利共享。

而依據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的三個面向：規劃（planning）、行動（action）

和評估/反思（evaluation/reflection）建立永續經營的社區參與與機制，以及協助參與者確認問題，提升合作的共識（Kuhne and Quigley，1997；李光中，2002）。重要的研究問題包括下列三項：

- （一）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休閒產業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規劃過程及管理措施中，是否有社區參與機制？現有之社區參與機制是否足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夥伴關係？是否足以促進該地區之永續經營？
- （二）設計和實施新的社區參與機制：倘目前社區參與機制不足，如何設計和實施新的社區參與機制？以增進夥伴關係並達永續經營。
- （三）評估新社區參與機制：如何評估新的社區參與機制之效益？

社區參與意旨是生活在特地區域的一群人，透過所組成之組織型態透過討論、溝通、協商、行動、評估方式共同完成目標；凝聚社區意識和提高社區生產力，落實橫向和縱向的夥伴關係，以達社區永續發展。Janal和Gietz在1995年提出了六個方向供管理者和參考：

- （一）所有觀光業者成員都是互相依賴的。
- （二）互相合作可能產生互惠利益。
- （三）合作計畫終將造出成果。
- （四）主要受益者是參與發展過程的團體。
- （五）有受尊敬的第三者輔導能更容易地推動合作。
- （六）制訂清楚輔導而明確的觀點與目標。

社區的事務，應由社區的民眾結合社區的資源，經由民眾討論，形成共識，共同決定社區的發展。提升社區多元化生活的品質，而以「營造」的主體範圍涵蓋下列五類：

- （一）自然資源：指氣候、植物、動物等天然資源。

- (二) 生產資源：指農、林、漁、牧等之加工品及廢棄物之再利用。
- (三) 景觀資源：指自然、人造、生活情境等綜合景觀。
- (四) 文化資源：指民俗節慶、歷史文物、社交網絡等文化。
- (五) 人的資源：指社區居民、社區組織、公務人員、專家學者等。

對社區營造的基本理念做如下的闡述：

- (一) 由下而上的操作模式：以社區居民為主體，整合地方公共事務，依序推動，同時透過民主政治之運作，將民意經由政治系統向上反映，使政府施政能落實到地方。
- (二) 自立自主的經營模式：居民自行組織，結合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政府等單位，依社區實際需要，規劃、經營自己的社區，讓社區組織動員起來。
- (三) 自動自發的精神：完全出於自動，以居家服務精神，對地方有認同和歸屬感，由對人的認同轉化為對觀念的認同，自動自發的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營運管理。
- (四) 全民參與工作：社區居民大家共同討論社區事情，培養大家對事不對人的議事風範，接受別人意見的時候，比較能夠面對事情立刻反省，於是有一種和諧氣氛，長期經營下來，使居民從自私自利到積極投入公共事務。
- (五) 代代相傳永續經營：社區事務不是階段性工作，要長期經營，注重傳承。

第三節 社區產業與永續發展

一、社區產業之定義

社區產業即以社區生活共同體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產業，自 921 地震後重建社區逐漸發展的新型產業模式。是由社區團體根據地方上特有的文化傳統、環境景觀、農特產品，創造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體驗活動、創意商品或照顧服務。著重地方自主及獨特性，富有文化性、故事性、創意性、體驗性，並充滿生命力，獲得消費者認同及吸引在地消費，以創造在地就業及增進社區生活福祉的公共效益。

「地方特色產業」則指某一種產業在發展過程中，因人文社會、生產要素、製造過程及交易行為等條件，逐漸誘導致與其經營活動有關之企業，逐漸集中形成某一區域，具有地方特性與群聚關係之產業。

綜上所述社區產業強調在地性、公共性、回饋性及創意性，其商品在操作上限定其主要製程與原料取得必須在地方生產與製造，以帶動地方就業與經濟提升為前提。（李永展，2006）

近年來，台灣面臨全球化衝擊、人口結構轉變及傳統產業外移等，不僅改變了原本的社會結構，也造成多數社區互動不足，居民社區意識無法凝聚。在經濟掛帥的產業政策及城鄉發展，造成區域發展不均、城鄉差距拉大，數位落差嚴重。在面對這些挑戰時，台灣各界有各種不同的回應，例民間團體建構在地方特色下，以社區共同體為核心價值，嘗試發展各類型社區產業，期能將效益擴散到社區，進而由社區產業建構永續社區。

永續社區包含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命四生一體的面向，從台灣社區發展

的經驗來看，社區最常見且應首先提倡的是生活社區的營造，即居民之間的社會生活網絡健全。進而為生態社區的營造，即社區重視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空間的改造。再來為生產社區之營造，即社區提倡社區經濟及在地產業，但此項產業經濟普遍缺乏，因社區地方特色無法發揮，社區無法自主運作，因此如果能藉由社區產業的「適性發展」不僅可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中壯人口回流，可維護及發揚社區原有的在地特色。其中注重社區營造、產業經營管理與創意二面向，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達娜依谷）以觀光產業結合生態保育營造出自力自主的山美社區、南投縣中寮鄉龍安社區以健康服務為主的社區產業，並以在地農特產發展食品加工及藥草植物（楊秋霖，2007）。

各式各樣的社區產業發展，可為社區帶來了人潮與經濟收益，但如何永續營才是推動社區產業必須注重及面對的問題：

- 1.產品需能接受市場機制的風險:適當的接受市場機制的刺激及商業化的洗禮，有助於社區產業的體質提昇。
- 2.包裝設計有助於產品加值:產品須依據市場做不同的區隔，針對不同需求設計不同樣式來滿足各種客源，但必需圍繞在健康、環保主題中執行。
- 3.末端行銷－最終的檢驗:注重產品品質的管控及產品行銷 diy 活動設計，注入社區感情讓遊客體驗與感動。

目前台灣有許多鄉鎮在政府的扶植與推動下，依據地方產業的季節性，陸續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活動，如苗栗三義木雕節、屏東黑鮪魚觀光文化季、台南官田菱角節、宜蘭童玩節等許多活動，確實為地方的產業營造出一片繁榮景象，也帶動了當地的經濟發展。以規劃休閒觀光設計來促進各鄉鎮地方特色，將自然、人文資源與地方產業互相結合發展地方產業，規劃各項活動，呈現地方特色與文化內涵，使休閒觀光具有深度與知性。

二、地方產業的類型

廣義的地方特色產業，可依標的大致區分為自然景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工藝產品、文化藝品及節慶活動等幾類，分述如下（經濟部，2005）：

（一）自然景觀

台灣的地表形貌因為各種特殊的地形作用，而顯得豐富多變，也為台灣帶來特殊的自然景觀，並形成商業活動，發展為一個產業，成為地方特色。例如：泛舟、溯溪、溫泉、冷泉、海水浴場、森林遊樂區等。

（二）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

台灣早期以農業為主，由於氣候或土質的優勢，逐漸發展出適合生長的農產品；也有利用當地農畜產品加工之後形成特產。例如：大甲芋頭產業、白河蓮花產業、屏東椰子產業、新竹貢丸產業、金門貢糖產業、員林蜜餞產業等。

（三）工藝產品

工藝產品以利用當地的原料，在當地氣候、風土所產生的傳統性工藝品及其產業；也有為生活與工作的傳承下來的產物，在產品製造過程融入特有的歷史文化涵養，具有地方文化特質，述說文明與技藝演進歷程，因此，是文化與藝術的結合體。這類產業多屬勞力密集兼具特殊藝能型態，無法大量製造，但具有保存或儲藏價值。例如：鶯歌陶瓷產業、三義木雕產業、白米木屐產業及美濃紙傘產業等。

（四）文化藝品及節慶活動

利用原有或新開發的文化和藝術活動或產品作為基礎和誘因，促成以文化藝術活動來進行社區營造和重建，進一步將文化昇華為產業開發和地方發展的資產，藉由文化活動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振興地方的各種相關經濟活動，不但保存該文化資產，也使該文化成為國家發展目標的重要環節，具體落實文化產業化。

本研究不僅著重在農產品與生態觀光，也著重自然環境、飲食、人文等不同元素，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並達到「在地化」的發展策略，將地方發展出獨特之地方文化讓遊客欣賞及體驗，如此便有利於促進地方相關產業之觀光振興。

三、地方產業發展之動力

地方產業發展的推動，需靠政府、地方產業組織、社區協會、藝文工作者、自願團體等，共同以「地方聯盟」及「公私合作機制」來進行。故以公私協力關係為重心來探討地方產業的發展，公部門的制度運作、私部門的經濟力量的整合格外重要。地方產業發展的動力，地方政府扮演整合、協調地方資源，引導與補助民間組織，以及環境建置之角色；農會應扮演整合、協調、引導農業資源之角色；地方非營利組織應扮演智庫、理念倡議、文化活動企劃與實質執行之角色；營利組織扮演產業發展之經濟力量，且讓產業富有文化使命，並適當贊助之角色。如此共同合作協調，才可使地方產業的價值發揚光大。目前地方產業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地方產業活動多是配合政策的推動

近幾年來充斥著地方文化產業的活動，而這類活動的增加，使民眾有更多參與活動的機會，也可以更了解不同地方產業的特色。雖然政府大力的推動，但地方為了配合公部門所要求的政績與績效，使得活動的規劃，變得粗糙且大多數活動是配合政府政策下，才臨時規劃推動的應景物，有許多缺乏歷史傳統的內涵，使活動失去獨特性與在地性。

（二）地方產業活動缺乏長期性規劃與效益評估

地方產業活動缺乏長期的規劃與效益評估，活動缺乏深度與內涵幾乎看不到文化的層次，只能看到商業的行為，由於缺乏向下紮根的機會，惡性循環的經營，將使各地無法深耕與發揚推廣自身地方產業的價值。

（三）地方產業活動彼此之間的複製

近年來地方產業活動的興起，活動背後的意義與規劃過程、內涵與形式，卻是大同小異，地方產業的同質化危機漸漸的在活動上蔓延，地方產業不應該僅是彼此不斷複製。雖然能使地方能夠有一時的繁榮與經濟利益，但經過一段時間遊客無法得到新鮮感與文化、歷史層面的需求，將使地方產業面臨危機，可能之後又必須複製其他產業，如此惡性循環將使地方失去機能，因此，地方產業活動必須基於地方長期的傳統與歷史文化傳承的條件下，才能夠永續發展下去。

四、永續發展的意涵

- （一）從生態定義：生態永續性（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1991 年國際生態學聯合會（INTECOL）及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IBUS）共同主辦永續發展問題專題研究會定義為：保護和加強環境系統的生產及再生能力。Forman（1990）從生物圈的概念，認為永續發展是：尋求一種最佳的生態系統，以支持生態的完整和人力願望的實現，使人類的生存環境得以持續。
- （二）從經濟性來定義：Barbier（1985）將永續發展定義為：在確保自然資源的品質及其所提供服務的前提下，使經濟發展的淨利益增加到最大的限度。

五、地方或社區的永續發展

維繫社區永續發展的議題中，以組織成員（含社區義工、社區支持者以及團體）的角度切入，影響組織計畫社區永續發展含有三大核心要素以及十一個小要素。其中所謂影響社區永續發展的三大核心要素為（1）組織成員的奉獻熱誠、（2）組織成員的能力、（3）組織成員的控制力。

而此三大核心要素又分別受其他十一個小要素影響：（1）成員對社區發展的理解力、（2）成員對計畫與自身參與的確實性、（3）成員對計畫的信心、（4）

成員的參與能力、(5) 成員對計畫目標以及其他工作夥伴的鼓舞、(6) 成員對計畫發展的相關評論、(7) 成員的溝通、(8) 成員對參與目的的前後一貫性、(9) 成員對計畫努力的適宜性、(10) 成員平衡計畫帶來的壓力、(11) 成員為計畫所造成的社區反彈進行調節 (林靜怡, 2004)。

第四節 研究場域基地現況

卑南鄉富山村荖桐部落是由週邊阿美族部落逐漸搬遷匯聚而成，從1980年代由縣政府成立杉原海水浴場後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管理處接管後才為熱門景點，此地海水清澈，沿岸沙灘呈和緩的弧形，長約1公里半，沙質細緻、平緩適合休閒遊憩。南端大肚海域分布著美麗的珊瑚礁，海底景觀佳，是浮潛的好地方，在地居民阿美族是海的民族，深諳水性，岸邊常有小孩在海邊戲水、大人則補魚，補魚只供自家食用及休閒遊憩，不以此為職業。岸邊種植林投來防止風沙侵襲，馬鞍藤、濱刺麥是此區常見的海邊植物，然而，隨著台東第一個BOT案¹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保與經濟議題不斷衝突著，至今已成為全國眾所注目的焦點，茲將現址相關資訊詳述如後：

一、歷史沿革與人口、土地

(一) 歷史沿革

卑南鄉舊稱「埤南」，在清初時期嚴禁漢人進入，可是禁者自禁，為求生計而移墾後山者仍大有人在。至咸豐年間，冒險至此拓墾的漢人愈來愈多，與原住民雜居混處不免發生爭端，所以光緒元年就設置了卑南廳（西元1875年），光緒十三年（西元1887年）改廳為直隸州。中日馬關條約日本割據台灣後，更名

¹ <http://www.winklerpartners.com/zh-tw/a/cat-12/bot.php> (97.05.13 查詢)

為卑南庄役場。至1945年抗戰勝利，實施地方自治後改為卑南鄉。有23村，是全省面積幅員最大、村落最多的鄉鎮。卑南鄉原有轄屬23村，但於1974年為因應當時之台東鎮升格為縣轄市，而將本鄉精華區：卑南、南王、知本、建和、富崗等10村的行政區域劃歸台東市，除了人口與面積銳減，鄉治遷移到太平村之外，也形成「卑南」不在卑南鄉奇特現象（www.beinan.gov.tw）。而卑南鄉富山村原為富岡村於1970年1月1日行政區域變更改為富山村，土地面積約12平方公里，東臨太平洋，西與富源村為界，南接台東市富岡里，北迄東河鄉都蘭村。依地域區由南而北分為漁場、大肚、荖桐、杉原、郡界等四個部落。此外，台東縣府農業局於2005年09月14日公布實施「富山禁漁區」，範圍在台11線潮來橋至154公里處的沿岸海域，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500公尺內海域。

荖桐部落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東北角的小村落，富山村有 256 戶，計分 17 鄰，依地域區分為漁場、大肚、荖桐、杉原四個區域，總計人口數 777 人，土地面積約 12 平方公里，東臨太平洋，西與富源村為界，南接台東市富岡里，北迄東河鄉都蘭村。荖桐部落居住人口數不多，大約 80 人，多以阿美族人為主，工作以勞力型為主（<http://www.beinan.gov.tw/vil/13/2.htm>）。



圖 2-3-1 台東縣卑南鄉分布圖（資料來源：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網站）

（二）人口

截至2007年6月份為止現有248戶，行政劃分17鄰，總計人口數703人，人口成長在少子化作用的影響下，致使富山村人口逐年下降，富山村近十年人口數統計整理如表2-4-1。

表2-4-1 富山村近十年人口數統計表

民國	A 總人口 數(人)	B 增加數 (人)	C 增加率 (%)=B/A
87	797	—	—
88	800	+3	+0.376
89	778	-22	-2.750
90	780	+2	+0.257
91	775	-5	-0.641
92	767	-8	-1.032
93	755	-15	-1.956
94	725	-30	-3.974
95	710	-15	-2.069
96	703	0	0
平均	759	0	0

(資料來源：卑南鄉戶政事務所網站、研究者整理)

比較富山村與卑南鄉之人口分佈及密度，富山村土地面積為 12.00平方公里，佔卑南鄉土地總面積412.6871平方公里之2.91%。富山村戶量每戶為2.86人，與卑南鄉6388戶平均戶量每戶2.94人相去不遠。人口密度方面，富山村每平方公里59.17人則略高於卑南鄉18745人每平方公里45.42人。

本鄉富山村居住戶數，至民國97年6月共計17鄰248戶、總人口數合計共703人。由於農漁村的家庭制度已改變，小家庭盛行，但人口數反而減少，究其原因有下列幾點（卑南鄉公所，2008）：

- 1.就業機會不足。
- 2.工作收入低。
- 3.公共設施及建設缺乏。

（三）土地

土地權屬：本計劃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大部分為屬風景區農牧用地，依地籍圖所顯示公有土地分屬國有財產局及台東縣政府所管轄。台11線省道，公路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有，私有地多屬乙、丙種建築用地，目前的土地使用除了廟宇以及部分商業使用以外，大部分為住宅使用。

（四）阿美族文化

1.阿美族群概述

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四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以花蓮到台東一帶的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外側之平地為主，也有部分族人居住於屏東恆春地區。1899 年日本民族學者伊能嘉矩依據地域、語言、風俗習慣的差異，將阿美族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馬蘭阿美及恆春阿美，五個地域群。

馬蘭阿美群是位處南部的阿美族主要族群，分布在台東附近，又稱台東阿美，與卑南、魯凱、排灣及布農等四族比鄰而居，主要部落有馬蘭(Falangao)、都蘭(Etiran)、都歷(Torik)、東和(Fafokad)、小馬(Piyoho)、麻荖漏(Madawdaw)等等。

阿美族自稱「Pangcah」，是「人」或「同族人」的意思，而Amis原意為北方，是卑南族人對於其北方阿美族人的稱呼，久而久之，約定成俗，「阿美」漸漸成為通稱。但其實大部分的阿美族人仍多以「Pangcah」自稱，只有馬蘭阿美群才多使用「Amis」。

2.社會組織

阿美族為母性社會組織，以母系為中心繼承與相傳。男孩結婚時入贅到女方家中，家裡的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作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或捕魚、建築才是男子的工作。女子的強勢作風與男子的溫順性格在阿美族的家庭裡比比皆是。阿美族的氏族關係是由母系所構成，很重視親緣關係，家庭組織成員的人

口數眾多，為幾世代同堂的母系大家庭，而大部分阿美族不喜歡分家，所以一個家庭的人口數都較多。在耕作中，雖然男女性別的分工並不明顯，但一般來說，小米與女性以及家形成一組相關的關係，男人則與漁獵、政治活動形成一組相關的關係，而這樣的對應也形成一種社會組織間的互補性與階序性。然而今日阿美人的社會也日漸受到漢人的影響，入贅婚比較少見。家裡的經濟權也漸漸轉移到男子身上，母系社會的特質已漸漸淡化。

早期，阿美族的男子入贅於女方家，在婚姻上有服役婚的觀念，也就是要為女方義務工作幾個月或一、二年。在阿美人的想法裡，入贅是一件光榮的事情。

阿美族的部落多半臨海或靠近溪流，因此捕魚便成為阿美人日常生活的重要課題。捕魚不僅僅是餬口的來源，更有文化上深層的意義：在阿美族的社會裡，舉凡一個活動的結束或喪葬儀式過後，都要有捕魚或吃魚的行為，藉此作為活動的休止符。

3. 族群特質

(1) 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

阿美族社會的另一個特徵是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男子在十三、四歲時，必須進入集會所接受成為一個男人的訓練。在集會所裡，同一個階級的同伴一起工作、一起獎勵、一起處罰。無形中更緊扣了同年齡階級的每一個男子，而這樣的關係是一生一世。

雖然會所制度已經消失，但年齡階級的運作依然盛行於阿美族的村落。而且長幼有序，服從勞動的觀念依然保存於日常生活當中。在年齡階級制度中有嚴格的分工制度，下一階級者必須服從上一階級的教導，如果違背，同一階級的同伴受到處罰，同樣的，如果有獎，也是一個階級為單位。經過嚴格的訓練，不但有助於阿美族的歷史文化繼承，也使得青少年得以養成自我控制能力，成年人能擔負起社會責任。

青年組：服務階級，負責全部的公共事物，例如：耕種、修橋、土木、作戰、出征及各祭典籌備工作等。

壯年組：執行階級，為政治領導者，在會所活動中多半扮演督導的角色，是年齡組織的中堅力量。

老年組：決策階級，已經退出年齡階層，但還是有權力。主要擔任部落領袖與年齡階級制度的顧問，也是受人們尊敬的老人。

(2) 具感染力的歌舞

親和力強、節奏、旋律易感染周遭的人是阿美族歌謠的一大特色，幾乎各族原住民族都會唱一、二首阿美族的歌。

(3) 活潑亮麗的服飾

女子以紅色及黑色為主要色系，男子則以藍色上衣、黑色短裙或紅色綁腿褲為主要裝扮。服飾色彩鮮豔，裙子、情人包、頭飾上都可看到刺繡精美的圖案。

4.社會制度

(1) 一般階級制度

阿美族屬「男子專名級的年齡分級制度」。十四、五歲以後加入年齡組織，接受嚴格的體能與武術訓練。每三年至五年之間舉行一次盛大的成年禮。每經過一次成年禮即晉級一級，而其社會責任與待遇亦依級昇進。階級服從之原則，普通適用於生活與工作任務上。均有男子會所之組織與專用集會所。但會所兼用於部落及會所與未婚男子之宿舍。

(2) 財產繼承

家族與個人財產由親族承繼，其傳統承繼制度原則是：母系承繼、長女優先制、長幼遞及制：長女死亡，則次女承繼之，以此類推。

(3) 婚姻

阿美族婚姻形式之特質是夫從妻婚，即以招贅婚為正則，為無女嗣時則允

許男嗣娶婦以承家系。阿美族人雖然沒有嚴格遵守氏族外婚之原則，但同姓不婚的原則還保持著。

5.文化特質

(1) 飲食

阿美族的野菜世界可謂原住民飲食文化中最佳的代表。根據統計阿美族人日常食用的野菜至少超過一百種以上，從根、莖、花、葉、果，直到各種山產，溪產、海產等。

阿美族的知名美食「杜崙」，是以蒸籠將米蒸熟，可以捏成飯糰，也可以倒入臼中搗成糕狀，為阿美族人主食。真正的杜崙是不加任何餡料的，現今粟米糰則發展出紅豆、綠豆、綠茶、蜂蜜等多種口味：除小米外，亦有用紅糯米製作。

阿美族還有一種獨特的「石頭火鍋」：將檳榔葉柄開頭處的葉梢摺疊成便當盒狀的鍋子，然後倒入清水與食物，另外同時將石頭加熱，等到石頭燒到紅熱狀態，再以竹片削成的長夾子夾出一粒粒滾燙的石頭，放入檳榔葉製成的鍋子中，一鍋只要三、五個石頭、連續沸騰三次，食材馬上香味四溢。這樣的料理方式，是昔日阿美族人在山上工作打獵時，利用隨手可得天然資源發想出的料理方式。

(2) 居住環境及方式

大多集中居住，多數部落為大聚落。因防衛之需要，部落周圍以竹枝排樹為籬，每一家庭周圍種植檳榔與椰子等樹木為成庭院。一般家庭由住屋一棟、廚房一小間，畜舍三、四間組成。住屋地基為長方形，有橫長與縱深式，以正門開在縱面或橫面為區別。其建材以木材、竹、藤與茅草為主。以木材為樑柱，木板或竹片或茅管築壁，茅草蓋頂，以藤皮捆綁，藤條製床，室內之大部為藤床。屋頂為兩坡式。前面簷下有廊柱，牆短而屋頂面積甚大。

(3) 工藝-編籃及竹筏

爲了漁業所需，也因受到漢族與平埔族的影響，阿美族的編籃工藝非常發達。阿美族人以竹和藤爲材料，製成精美的器具，像是提物用的方簍、飯盒，或是作爲漁具的漁簍、漁簾等，都是重要的生活器具。

阿美族稱竹筏爲Tadangoyan，把竹筏看成是衣食母親之一，傳統做竹筏時不能講不禮貌的話，竹筏的底座要做得像媽媽的屁股般的平順，划的人即使跌撞下去，就像小孩跌撞在母親懷裡一樣，也不會受傷。每年四月至六月的飛魚季是竹筏使用最爲頻繁的季節，而在七月份的豐年祭裡，竹筏也扮演捕魚的角色。阿美族海岸文化發展可成爲青年們喜愛的體育運動，竹筏、部落、山海是孕育阿美族文化的工具和場域。

6.年度祭典

(1) 豐年祭 Ilisin

是阿美族的過年，原始意義爲感謝祖靈和慶祝豐收的活動。每年七月中旬至九月初，各村有自發性的豐年祭；台東縣在七月份展開，花蓮縣則在八月。時間由一到七天不等，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的祭典，地點在各部落的集會所舉辦。

按照傳統的習俗，豐年祭在夜晚揭開序幕，第一天禁止女孩子參與，最後一天則是女孩子必須全部參加。並由女孩子的歌聲作爲結束。豐年祭的系列活動，歌舞佔了一半以上的時間。豐年祭有專屬的歌曲，各年齡階級有屬於的歌謠。豐年祭是以男子爲主的活動，其間包含了對年輕男子生活禮儀、歌謠、舞蹈的訓練，而非娛樂性的歌舞，舞蹈依次由年齡階級高者帶頭領唱，每一階級依序圈舞，不能混亂是有系統的社會規範，對於未到或遲到者甚至要罰錢。

(2) 海神祭 Misacpo'

是阿美族男子年齡階級僅次於豐年祭的年度大祭典，約在每年六月中旬於部落的附近溪口海邊舉行。選定地點後，由青年組整里海灘，爲竹筏出海做準

備；在祭祀儀式中，主祭者會向大海禱告、奉上祭品，次日起就可開始夏季漁業及划筏出海捕魚。青年組會為耆老擺設海鮮午餐，敬老並預祝今年漁獲豐收。

7. 生命禮俗

阿美族的宗教信仰，主要是個多神信仰的民族，各種活動、病痛均有專屬的神靈，且每個神靈有固定的方位，祭拜時均朝正確的方向，不得有失誤；kawas是核心的概念，泛指神祇、厲鬼、祖靈、動植物的精靈及人的靈魂，是十分複雜的概念認為太陽是創造大地的女神，月亮則掌管與五穀有關的事，所以認為一切禍福皆操縱於神靈之手，因此要用一些祭祀的儀式及供品來祈求避禍納福。

（1）出生

阿美族懷孕期中之禁忌很多，如禁止食用或觸摸鴨子、忌看猴子及食用生果實、禁用刀斧砍削或製作木器、不參加喪禮等。分娩時，在藤床上就產，只有在遇難產時，才能到地面上蹲著生產。

（2）命名

阿美族對命名特別重視，嬰兒一出生即命名，因為名字是靈魂的象徵，也是第二生命。阿美族人名字只有名沒有姓，在名後加上父母的名字來區別。

（3）成年儀禮

阿美族成年禮的舉行都與豐年祭同時舉行。預備要參加成年禮的青少年，常會秘密組織起來進行訓練，練習跑步、摔角、跳舞等。南部阿美族少年舉行成年禮時，都必須在海濱搭帳棚住兩晚，並參加海岸的捕魚競賽。捕魚競賽結束後，各自歸社，有其姊妹或女友出迎、贈以新衣飾、帶羽冠、飲宴歌舞、歡欣慶賀，持續數日方休。

（4）婚禮-結婚Pataloma

阿美族以招贅婚為主，嫁娶婚為輔。當男女結婚後其在家庭與社會的地位會因婚姻而改變。阿美族為母系社會，傳統上為男嫁女娶，婚後居妻家，財產亦由女家所有。

- a.婚前戀愛關係：男女若彼此喜歡，女子會以手巾或飾物相贈，男子以頸飾或頭巾答贈，即為定情。
- b.求婚：通常先由男子隨女回家，向女母表示求婚。女母請媒人至男家求婚。男家允婚後，女子即擇日盛裝赴男家服役。服役普通一個月，女子一大清早便到男家挑水、掃地、椿米，中午返家，下午再去工作後，便攜男子出去散步，由男送女回家。
- c.訂婚、結婚：有女方託媒到男方商定婚期後，兩家各自準備結婚，女方大量釀酒，製糕，購備新娘服飾及送給新郎之服飾；男方購備男子衣飾、布疋、番刀、刺槍、弓矢等。婚禮當天由媒人先去男方家通知婚禮程序，下午兩三點再由媒人領女方家人送聘禮到男方家。媒人代表女方的親族舉行迎親禮，然後帶準新郎到會所，再與那裡的級友一起去女方家參加婚禮。在女方家由級友為主的婚禮結束後，未婚的級友將新郎送到會所過夜，至翌日三四點新郎起身，由友人協助在黎明時將衣物行李送到女方家，新郎的友人要大聲通知社眾：「某某人今日入贅了」，回到新妻旁邊。當日雙方親家共同舉行晚餐禮後，婚禮儀式才告完成。當天飲宴時，男家舅父向新郎訓話：「你今日入此家，需勤勉工作，尊敬舅父，孝順岳父母，不可怠惰。」之後青年們開始舞蹈。翌晨，新郎新婦返男家邀集同氏族成員在家飲酒，新郎則邀集友伴捕魚一日。當晚，新郎新婦返女家，新郎自此日起在妻家生活（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網站，2008）。

二、自然環境與生態

卑南鄉位於北回歸線之南，屬熱帶氣候，兼有太平洋黑潮流經，故終年高溫，但氣溫變化不大，年平均溫約24度。每年五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惟四季劃分並不顯著。降雨量全年約1900公厘，以夏季較為豐沛（卑南鄉公所，2007）。另外依據環保署（2007）卑南鄉整體氣候分析如下：

（一）氣溫及雨量

本研究範圍因濱臨太平洋，受海洋性氣候影響，年均溫約23.6℃，七月份最高溫約35℃，二月份最低溫約14℃，氣候尚屬溫和，無嚴霜與酷暑，全年降雨約2,000公厘，多集中在五至十月，雨量充沛。

(二) 濕度：

台東地區全年濕度都很高，平地年平均在75%，由北向南遞減，大致而言夏秋較為濕潤，春冬雨季較乾燥，受雨量分配的影響甚明顯，降雨日數、平均氣溫、相對濕度、最高氣溫、最低氣溫，1971年至2000年間台東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如下表。

表 2-4-2 1971 年至 2000 年間台東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單位)	降雨量 (公釐)	降雨日數 (天)	平均氣溫 (攝氏度)	相對濕度 (百分比)	最高氣溫 (攝氏度)	最低氣溫 (攝氏度)
一月	43.2	10	19.2	73	22.9	16.5
二月	47.5	11	19.6	75	23.2	16.9
三月	43.1	10	21.7	75	25.2	18.8
四月	73.8	12	24.0	77	27.6	21.1
五月	156.9	15	26.0	79	29.5	23.2
六月	247.8	13	27.7	79	31.1	24.9
七月	280.5	10	28.7	77	32.1	25.7
八月	308.2	12	28.4	78	31.9	25.5
九月	299.4	14	27.3	77	30.9	24.5
十月	236.0	11	25.6	74	29.2	22.9
十一月	78.0	9	23.0	72	26.5	20.4
十二月	41.7	8	20.4	71	23.9	17.7
合計	1856.1	135	24.3	75	27.8	21.5
統計期間	1971-2000	1971-2000	1971-2000	1971-2000	1971-2000	1971-200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

（三）風

1. 季風

一般季風氣候區夏天吹西南季風，而冬季為東北季風，但因台東地勢崎嶇多變化，導致風向的改變造成特殊微氣候，八月至翌年三月為北北西向，四月及七月為西北向，五月為北北西向，六月為南南西向。

2. 颱風

夏季颱風頻擾台東，且路徑多朝台東縣直撲而來，約佔全省80%以上，故影響甚鉅，如降雨、風速等，其發生率多集中七、八、九等三個月份。

3. 焚風

台東縣南部地區於春夏期間，因受局部氣壓之變化，偶有焚風出現，雖為期不長，但吹來時氣溫驟昇，農作物有極為不利的影響。

（四）地形、地勢與地被景觀元素

1. 地形與地勢

卑南鄉屬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夾地河川，故無名溪多，平原地少，丘陵起伏或隆起高台、盆地、河川短促，主流易移，地勢西北側較高，呈向東南傾斜。研究範圍沿公路西側是低海拔丘陵地形，臨東側為高約10公尺之海峽地形，地勢優美高低起伏有致與海岸景致連成一氣。

2. 海岸景觀元素

北赤道洋流經菲律賓東北海面後，大部分往北流，即為黑潮，為水溫在26℃-27℃之間的暖流，主流由台灣島東部海面流至日本琉球群島。本研究範圍因屬沿海地帶，受黑潮影響，冬季溫度較同緯度的西部地區為高，海水色彩因海溝深淺產生不同彩度與明度美麗的變化，除天候影響外大致保持良好的視覺條件。珊瑚礁石灰岩，係由具有碳酸鹽骨架或殼體之生物，如珊瑚、石枝藻等，

以其成群的骨架或殼體為基礎，慢慢形成碳酸鹽石礁，水面上礁石多數分布於沿岸50公尺內保存情況與自然生態性良好無人為破壞，沙灘以白細沙與礁岩為空間主要構成元素。景觀條件具生態環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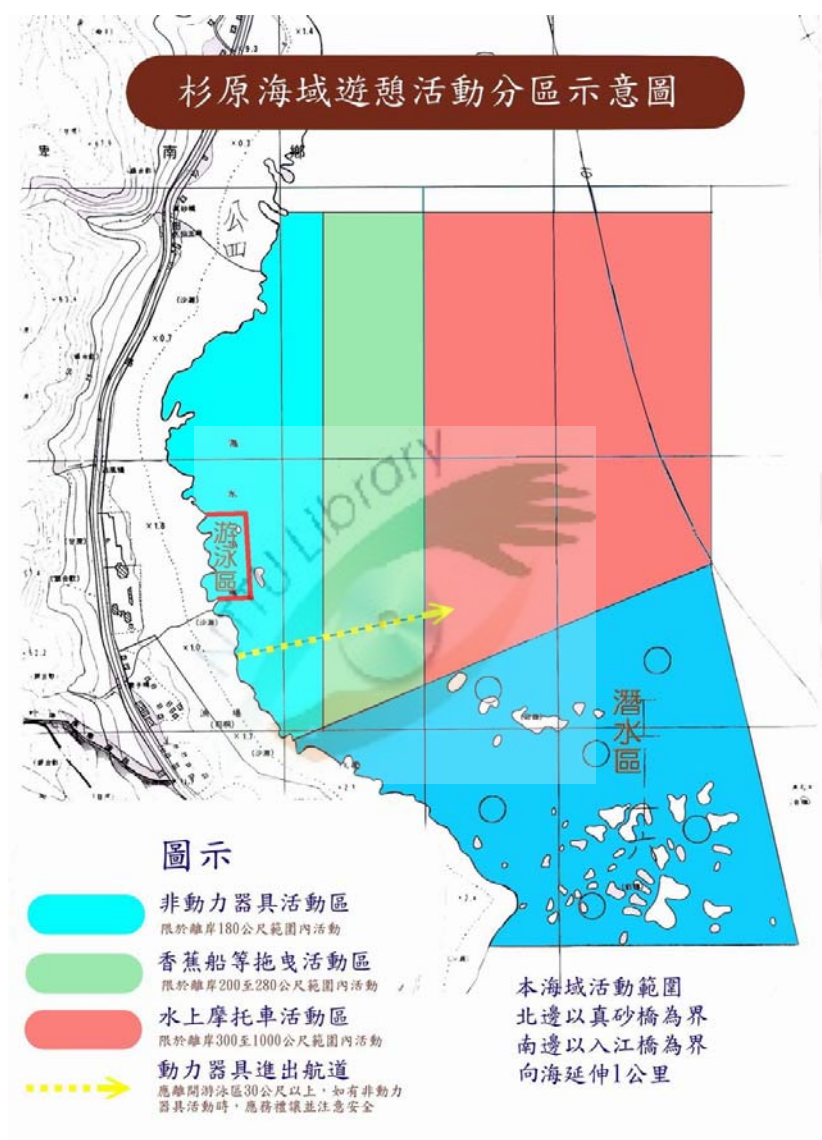


圖 2-4-1 杉原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2008）

3.生態與景觀

海域生態方面研究範圍近兩公里的礁石海岸，潮間帶長達數百公尺，寬度

50-100公尺，海洋生物種類繁多，為天然的海濱生物教室分述如下：

（1）底棲無脊椎動物

由於杉原海灣外海流較強，底質常受海浪攪動，水流亦不穩定，因此以附著能力強及能吸附於礁石之無脊椎動物為主；綜合分析此區海域，此海域底質多以礁岩為主，而底棲生物以腔腸動物為主，而該區由於水流較強，所攜帶之水中有機物較多，該區生物多以具濾食方式生物為主。

（2）魚類

本區海域之潮間帶魚類有23科49種出現最多為隆頭魚科11種及雀鯛科9種，並以 稻氏天竺鯛、關島小魷、飾銜鰕虎、黑深鰕虎、紋身蛙位、條紋蛙鰕、綠刺尾鯛、梭地豆娘魚、灰刻齒雀鯛、綠鰭海豬魚、小海豬魚為常見魚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2006）、（61.219.245.26/miramar/）。

（3）珊瑚

杉原沿岸富有龐大、豐富的珍貴珊瑚礁生態，估計有150種至200種珊瑚種類；且在距岸50公尺處即發現完整的珊瑚礁區，珊瑚涵蓋率達70%，向外沿伸即為軟珊瑚區，而後為片形星孔珊瑚、千孔珊瑚區，更發現一顆高約1.5公尺、直徑60公分、外形橢圓的耳紋屬珊瑚，證實是台灣首見珊瑚品種新紀錄就是稀有的貝氏耳紋珊瑚（<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1/4281347.shtml>）。

從生物學的觀點來看，珊瑚是動物，珊瑚蟲(最小的生活單位)由許多細胞組成，會利用擺動的觸手，捕抓海水中的小型浮游動物當作食物；身體無法移動，必須依靠水流將浮游動物帶到身體附近來；所以，水流強勁的海域通常也是珊瑚生長良好的區域。

除了依靠觸手補食外，大部分的造礁珊瑚細胞內又具有可行光合作用的共生藻，這些單細胞的共生藻在進行光合作用的同時，會把許多養分傳送給珊瑚(宿主)，而提供珊瑚另一個生存能量的來源。在光線充足的淺水域裡，珊瑚單靠

充足的陽光，就能間接從共生藻那兒得到足夠代謝需要的所有能量，因此，對珊瑚而言，生存水域的水質是否清澈是很重要的。

珊瑚屬於腔腸動物，最小生存單位是「珊瑚蟲」，珊瑚蟲具有觸手、口、腔腸、體壁等。單一的珊瑚蟲可以分裂或出芽方式形成更多的新珊瑚蟲，這時眾多的珊瑚蟲就稱之為「珊瑚群體」，珊瑚就是利用增加珊瑚蟲數目的方式來生長。珊瑚群體中每一個珊瑚蟲的外形、構造、功能雖然大同小異，但彼此連結方式就是形成不同外觀形狀珊瑚的原因。

每年三、四月是「珊瑚產卵」的季節，大部分種類的珊瑚是卵生,每年春季末，珊瑚會將成熟的卵子和精子同時排放到水層中，流漂浮進行體外授精，形成新的生命。受精卵發育成胚胎經過「變態」過程形成單一珊瑚蟲，這是珊瑚生命史中附著生活的開始。

仍有些種類的珊瑚透過胎生方式來繁衍後代，牠們會將受精卵留在體內發育一段時間，等幼苗發育到相當階段後，才釋放到水層中去尋找合適的著生地點。珊瑚生長時會分泌碳酸鈣，形成鈣質骨骼，經年累月後珊瑚群體內的骨骼累積量相當可觀，加上其他生物如：貝類、石灰藻、有孔蟲等也會分泌鈣質骨骼，膠結在一起便形成大塊的礁體，即所謂「珊瑚礁」。珊瑚礁造就出棲所多樣化的三度空間，容易吸引更多種類的生物在此生活；所以珊瑚礁是海洋中生物種類歧異度最高的生態系。形成礁體的前提是珊瑚必須生長得夠快，才有可能形成珊瑚礁；換言之，只有在光照充足、溫度較高的熱帶淺水域，才會有珊瑚礁的分布。

當夏天水溫升高時，很多地方的珊瑚會發生「白化」現象。原因是多數的造礁珊瑚組織本身沒有色素，其顏色多來自共生藻的顏色，造礁珊瑚體內都共生著微小的單細胞藻類,這些共生藻會將光合作用的產物傳送給宿主珊瑚。共生藻聚集在珊瑚兩層細胞的內層，密度約為每平方公分一百萬個細胞。當環境惡劣時，如水溫太高或太低、水中鹽度因大雨而驟降，或海水太過混濁，共生藻

就會離開珊瑚宿主，導致整個珊瑚組織失去色彩、變成透明的，直接且清楚地露出白色的鈣質骨骼!而白化的珊瑚並沒有死亡，如果環境能夠迅速恢復正常，共生藻便可能再度快速增生，使珊瑚恢復原有的色彩。如果環境持續惡劣好幾個月，珊瑚仍有可能因缺少共生藻所提供的能量，而開始真正地死亡！

珊瑚的生長速率十分緩慢，每年大約僅增長一公分左右，所以，水底下五、六十公分高的珊瑚，都已經存活至少超過半個世紀。珊瑚若遭人為破壞，至少得再經過五、六十年，才能再長回原來的大小。故有機會到海邊浮潛、觀賞珊瑚礁海域美景時，務請用心體會珊瑚長成的不易，小心步伐!不要濫踩、濫敲珊瑚!（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網站，2008）

（4）植物類

植栽以人工栽植之綠竹及麻竹、人工栽植之椰子林、人工栽植之木麻黃防風林、銀合歡人造林總類具多樣性喬木以椰子樹、木麻黃、雜木林、小葉欖人為多，灌木則以九重葛為主，分布於台11線沿線兩側，因60年代國際香茅價格極佳當地農民紛紛改植創造高價值的農業經濟，導致原始林消失殆盡，現有植栽均為人工種植，多數為公路拓寬後栽植，公路東側進行植栽計畫時並未考慮海岸空間視覺景觀，以致喬木高度過高影響觀覽者對海岸側的視覺影響行安全；砂原植物生長於沙灘與公路交接地帶，由於夏季颱風與冬季東北季風之影響，生存條件惡劣，植被以耐鹽耐風植物適合生長，以馬鞍藤、林投為主，伴生植物如蒺藜草、紫花霍香薊、大花咸豐草、野牽牛及賽芻豆等；伴生黃槿、血桐、林投及海埔姜等，並有住家旁之空間進行小面積栽植，如辣椒、絲瓜、芋、蔥及茄子等短期蔬菜，其中並散栽如番荔枝、番石榴及木瓜等果樹。

基上所述，此區域身藏著豐富的自然資源，值得後人珍藏與品賞。尤其是台灣首見珊瑚—貝氏耳紋珊瑚及清澈的海水、砂粒細柔海灘更是彌足珍貴。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旨在根據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與第二章文獻回顧，探討相關的理論與實證研究，建立本研究的架構、研究流程及時程、研究對象來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重點在於透過人力與生態人文資源之發掘，來操作推動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社區產業，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實地參與法為本研究之方法，選定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荖桐部落為例，針對本文有關之文獻資料加以分析。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為主，文獻分析可說是社會科學研究分析中必備的工具，主要意義在透過相關文獻蒐集與整理，加以分析，期能找出解釋的脈絡與線索。因此，本研究透過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包括：研究主題相關書籍資料及博碩士論文、行政院內政部公佈之人口數以及台東縣政府之統計資料等各項資料。藉由上述相關文獻之分類，整理及分析，針對原住民生態旅遊社區產業相關問題，加以探討，並作為結論建議之參考。

文獻資料研究，是最傳統、最普遍、也是最常被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它是利用現存的資料，去發掘事實和證據。做法是透過各種關連性文獻的蒐集、歸納與分析，藉以釐清相關資料間共同的邏輯與命題，論證其間的因果關係。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針對台東荖桐部落之居民為對象，並根據指導教授之建議，選定部落參與生態旅遊產業推動成員五名，針對推展部落產業過程做訪談，以了解推動過程中參與者的想法及做為未來推動的方向。深度訪談法是一種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對談的過程，研究者必須全心傾聽受訪者對某一事件的觀感，並詳實地記錄當下受訪者的言行舉止，而後在分析過程時，便能藉由訪談資料彙整時所獲得的不同立場之觀點，協助研究者對於事件有更全面、透徹性的瞭解。深度訪談法的特色是能採集到當事人「第一人」經驗的可能性，而獲得相當豐富的資訊。在進行深度訪談法前，研究者必須先熟悉研究主題的方向和目的，以及訪談對象的背景，因為在深度訪談法中，研究者與受訪者均扮演著「共同意義」的建構者，研究者的訪談方式與受訪者給予的回饋，會牽動著訪談結果的呈現。此外在訪談大綱的設計上，研究者若能事先依預測結果來修正訪談大綱時，在正式的深度訪談過程中，將能更有效地切中問題核心，以提高效率。

另外，研究者必須在訪談進行前徵詢受訪者是否同意錄音或拍照，若無法錄音便需縮短談話時間，以便研究者整理筆記記錄；若無法拍照時，研究者必須記下受訪者的特徵，以備日後必要時能回憶起受訪者當下的訪談情境，因此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法時，除了要全心傾聽受訪者的陳述，還要觀察受訪者的非語言動作，詳實將其談話內容及任何姿勢或情緒記錄下來，因為深度訪談能獲得許多意外的豐實資訊，即是從非語言的動作而得來的。深度訪談的另一重點為將訪談過程換成「逐字稿」的文字書面，「逐字稿」是最構成研究推論的最重要基礎，但研究者同時亦必須注意到，無論在將原始的訪談資料轉換成「逐字稿」，或是依「逐字稿」來建構最後的結論分析時，一定要相當謹慎，訪談者願意接受訪者，即表示對於研究者的信任，因此研究者要忠實呈現訪談者對於事件的觀點，不能辜負受訪者所提供的自我特殊生命經驗。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除了透過研究主題相關文獻之蒐集分析外，加上訪談及參與觀察訪問卑南鄉富山村荖桐部落，收集相關資料，以輔助本研究之進行。

訪談依彈性的程度可分為：

（一）非結構性訪談：非結構式訪談（開放式）不同於結構式問題設計及強調問題的先後順序，非結構式訪談，主要著重於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情形以蒐集資料，如同平日的對談型式一樣，但非結構式訪談範圍縮小在研究者興趣的領域內，基本上訪談過程控制較小，但需掌握受訪者的反應，宜必須針對研究問題的經驗及態度等。即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訪問者發展一個架構，稱之為「訪談綱要」（interview guide），其用於指導訪談之進行，在訪過程中可自由規劃其問題。

（二）結構性訪談：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結構式訪談通常被用來做調查（survey）或民意測驗（opinion polls），也稱為標準式訪談或調查式訪談；此種方式，有一致性的問題及依序訪問。因此可以避免受訪者之間的不同級誤差，而增加此研究的可比較性；訪視表（interview schedule）主要以事先設定題目順序且是封閉式問題（open-ended）呈現，但通常題目順序也需事先決定統一。在結構式訪談過程中，受訪者與研究者的關係與互動性是非常重要的；原則上，研究者控制訪問的流程與資料的記載，受訪者接受問題，而做出反應，但通常受訪者也被視為如量化研究一般的「樣本（研究對象）」「反應者」，而非真正在對談式的「參與者角色」，有時失去雙方對談的機會而淪為單向的溝通而已。面對面的訪談，較其他的調查方法而言，其回覆率可能較高，但其研究過程的信度、效度經常被質疑著，研究者通常靠著與受訪者建立彼此的信賴關係與溝通，但通常過分的親密關係，對研究的客觀性也常造成負面影響；所以如何建立中立客觀者的角色，對研究者而言是一項重要的議題（林金花、嚴嘉楓、陳美花，2005）。

本研究主要訪談形式擬以非結構性訪談法，針對所欲討論的議題與內容，參閱相關文獻資料，再依據研究目的與課題，擬定訪談綱要，採取一對一的情境，並蒐集訪談對象的資訊。本研究訪談對象擬鎖定參與荊桐部落生態旅遊產

業的浮潛員、解說組、手工藝組、歌舞組或協會理事長等。

本研究以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訪談作為實際操作的檢討，訪談經由研究問題、文獻參考、個人經驗之後形成。主要以台東縣富山村荖桐部落為主，由研究者親自參與社區推展生態旅遊活動，觀察並瞭解社區活動現況。

第二節 研究工具的運用

一、訪談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以非結構性訪談作為初步收集資料的參考，主要以台東縣卑南鄉荖桐部落推動生態旅遊活動成員為主，由研究者親自參與部落生態旅遊活動，觀察並瞭解生態旅遊在部落的現況，選定部落成員五位（表 3-2-1）。

在取樣訪談對象時，特別針對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分工分配訪談，主要想在部落推動生態旅遊活動，不同的背景下每個人的想法和感受。

表 3-2-1 荖桐部落參與生態旅遊產業人員訪談表

代號	年齡	性別	學歷	職稱	任務
A	51	女	國中	理事長	活動統籌
B	31	男	高職	副組長	水域活動與解說
C	60	男	國小		八卦網
D	37	男	專科	組長	動植物解說、浮潛
E	30	女	大學	監事、組長	月桃解說與美食
F	47	男	士官長		浮潛組組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對於部落推動生態旅遊的實施情形，除了實際參與活動推動情形觀察並做紀錄，並以訪談了解社區推動的想法。(表 3-2-2)

表 3-2-2 荖桐部落推動生態旅遊訪談大綱

1. 請您談談當初你參加生態旅遊小組的動機為何？
2. 就以你擔任的角色來看，生態旅遊幹部組織參與的情形為何？
3. 在你心目中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想法？
4. 你認為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已做到的有那些？
5. 你認為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尚未做到的有那些？
6. 請談談你在參與生態旅遊活動的情形與感想？對部落發揮的作用有那些？
7. 你覺得參加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看到有什麼改變？（請你談談令你印象深刻的經驗）
8. 你覺得參加部落生態旅遊對你有什麼收穫？最大的價值是什麼？
9. 部落的事，居民參與的情形如何？居民如何凝聚共同意識？
10. 在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行程及內容的看法？
11. 你覺得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對當地產業有那些可以再發展？
12. 你覺得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至今，最需突破的困難點為何？未來的展望與期待？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為主，整個研究流程共分爲：準備階段、正式實施階段、資料分析、撰寫報告四個階段。

- (一) 準備階段：發展研究動機以決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進而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進行文獻探討，並進入台東縣荖桐部落做初步的認識。
- (二) 正式行動階段：與社區幹部及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共同研討與實際參與操作，從實際執行中找尋缺失，再做檢討改進。
- (三) 資料分析：在第二階段即開始進行資料分析工作，在正式訪談活動結束後，持續進行資料整理，已建構有系統、組織之完整知識。
- (四) 撰寫論文：資料完整分析後，即著手撰寫論文。

茲依據前述的研究步驟，將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整理如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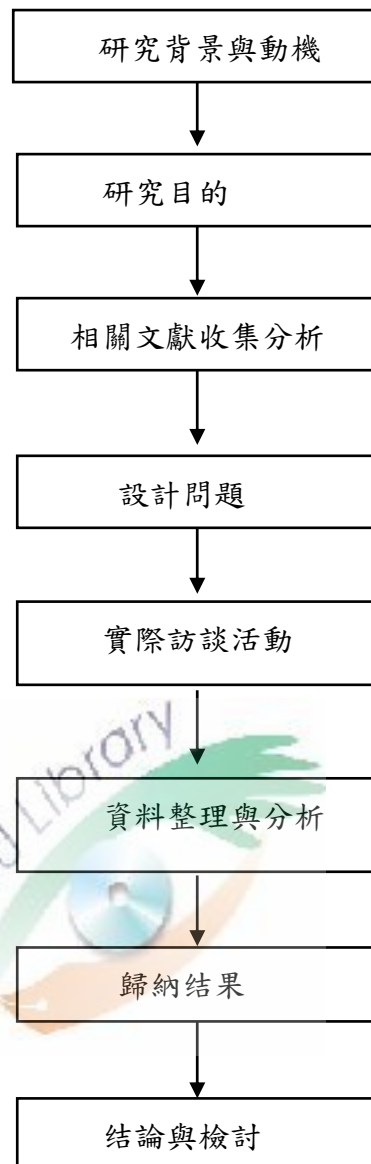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流程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部落轉型意識之開啓

一、 部落居民自覺

台東荖桐部落青年因生活經濟壓力因素大都搬遷至外地工作，對於目前居住的環境、部落的發展，均希望能有所改變，荖桐部落屬傳統阿美族部落對長者仍非常尊敬，對於社區青年想改善、改變部落的想法，受到傳統阿美族 kapu（年齡階層）的限制，尊重及服務長老的觀念，必需有長老的同意才容易推動，對於想推展部落的青年來說要說服長老並非容易之事。本推動小組多次陪同部落青年幹部利用晚上於部落聚會所及社區居民宅召開說明會與社區居民、長者溝通，希望部落能以在地優美的海灣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在地產業及提升生活經濟，使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留在家鄉，共同推動部落的發展。早先長老對於推動生態保育非常有意見，認為阿美族是海洋的民族而「禁魚」與傳統文化相背離，擔心未來每年的豐年祭海祭儀式、補魚傳統技能會因為禁魚而消失，長老們認為阿美族和海是不能分離，故對於生態保育的觀念非常排斥。而長老與部落青年不斷在溝通、衝突、協調中終於初步有籌組生態旅遊發展協會的意願。

二、 外部環境的推展

位於荖桐部落旁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是台東第一個 BOT 案，縣政府欲將杉原海灣土地租給財團營運 50 年。這開發案引起部落贊同與反對的聲浪，贊同者認為在政治、經濟的利誘下未來能提供部落工作機會，然而對目前無任何發展的荖桐部落而言是很大誘因與機會；反對者則對於未來 50 年住家

後美麗的太平洋、生活取食資源必須長期受到政府的管制與限制，對部落的生活與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其次位於荖桐北岸的杉原社區在86年從成立杉原龍舟隊開始初有組織，於87年成立杉原生態保育隊，自88年至迄今為杉原海岸生態資源保育巡守隊，自主式的維護週邊海域，更於94年9月在臺東政府同意下劃設「富山禁漁區」，範圍自臺11 線潮來橋至該線154 公里處沿岸海域，並涵蓋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500公尺海域；經歷10年的保育與維護，海洋生態資源豐富，杉原社區在民國95年開始推展杉原生態漁村社區計畫，於95年4月8日成立「台東首座海岸生態公園」並成立委員會，社區居民開始從事生態保育、潮間帶解說浮潛等相關活動，將周邊海域的珊瑚礁、車磑貝、海膽、各種貝蟹類完整的保育，目前生態資源豐富，吸引相關保育團體、政府機關、學校的重視，做為推動海洋生態解說、潮間帶海域的活動，引起大眾重視。

三、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協助

荖桐部落的推動最初由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彭仁君教授與大學生涂瑞珍、張茹玉二位同學做部落資源調查，了解社區的經濟狀況、人力資源、社區需求等，並從協助當地小朋友課業輔導開始，對居民作實質的幫助，經釋出善意及真誠之友誼，進一步贏得當地居民的信任。產業推動小組從95年8月開始即在找尋可部落協助的方向，在彭老師的帶領下以生態旅遊為方向共同協助與推動，期望部落能以在地產業發展生態旅遊永續事業。

第二節 荖桐部落產業推動小組參與推動過程

本研究小組自 96 年 8 月進入部落後即不間斷的參與部落社區的活動，剛開始有如瞎子摸象找不出頭緒，但在老師的精心策劃、研究團隊的用心經營、部落居民的參與執行，才初步有些微的成效。參與推動過程如下：

一、於 96 年 8 月 12 日利用夜間至部落聚會所參與開會，與社區居民溝通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做初次的正式見面與互動。並於 8 月 19 日至部落認識在地人員與調查當地的生態環境與部落資源、周邊景觀。



圖 4-2-1 參與部落會議並與長者溝通情形

二、部落參與研討會

本研究小組成員參與 96 年 8 月 25 日於台東高中辦理之「台東海岸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研討會」，針對 95 年 3 月至 96 年 7 月進入杉原社區調查人文、生態、產業資源做小型發表，並針對東海岸旅遊及未來推動的方向做探討。會議中邀請杉原社區、荖桐部落與白守蓮部落成員參與，請社區代表對於社區需求與執行情形做分享與討論。此次會議荖桐部落青年代表對於杉原海灣蓋建美麗灣飯店將影響部落的生活海域，而施工單位未告知部落而提出抗議說明。

會後部落青年將會議資料與研討會主題帶回與部落分享，希望東海岸的旅遊發展與生態保育觀念能與部落做結合。



圖 4-2-2 邀請部落成員參與研討會情形

三、辦理荖桐部落兒童生態體驗營活動

於 96 年 9 月 1 日於聚會所辦理荖桐部落生態體驗營活動，對象以富山村小朋友為主，活動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點，活動課程希望在生態體驗的活動中，能灌輸小朋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本次課程安排在地青年林濱盛做部落「潮間帶解說導覽」、由產業推動小組成員彭武謙帶領「海岸植物解說導覽」、理事長林金蒂做「阿美族部落文化介紹」、台東大學部同學帶領「歡樂小遊戲-小丑魚與海葵的共生關係、海底大對決」、「海中生物摺紙活動」，下午請台東大學李祖遠老師安排帶領小朋友浮潛與獨木舟體驗，這一系列的課程經由東大學生精心策劃，課程活潑又精彩。

此次活動為與部落接觸後第一次辦理的活動，透過在地小朋友的熱情活力，很快就建立彼此的信任與互動，並從小朋友開始教導認識自己社區的人文、歷史、動植物等，由兒童遊戲與美勞製作傳遞海洋共生的理念，就由如同部落與海洋的關係共生共存，進而保育海洋生態。下午的水域活動是小朋友最高興的活動，將部落尚無發展的水域活動浮潛與獨木舟讓小朋友接觸，使社區明確了解這是未來可推展的遊憩活動資源。這次活動觀察到遠坐一旁的部落居民，在岸邊另一端觀察著，對於活動內容與台東大學的團隊開始有點認識，相信也對部落發展有初步的想法。

在地文化的灌輸、海底遊戲與摺紙活動



小朋友的作品、體驗獨木舟活動前老師講解



圖 4-2-3 辦理荊桐部落兒童生態體驗營活動情形

四、部落發展的醞釀期

自兒童生態體驗營活動辦理結束後於 9 月 2 日仍召開會議與部落溝通，在場長者都以陌生的阿美語對談，溝通是需要耐心的，我們就在一旁陪同參與，若有需要再由老師做說明。再後續的會議與對談中，認為部落要發展必需要有合法立案的民間社團組織才有利於推動，而在地無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等任何團體，並與行政中心遠，在各部落如火如荼的發展各項活動，而荊桐部落則常是無法參與。

在部落的需求下，老師與研究小組組長張文祥協助推動部落組織的建立，早期研擬以生態保育協會為方向，籌設荊桐部落生態保育協會，希望國際推動的生態保育觀念能與部落結合，但在籌組的過程中因與阿美族傳統獵魚、捕魚的傳統生活、儀式衝突且申請範圍以部落為主較為狹小，在部落溝通、協調下以改以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為部落對外的民間正式組織，也是未來社區推動的主要關鍵。在多方努力的推動下協會最終於 97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以富山社區

發展協會名義成立，此區域含括杉原、荖桐、大肚等，理事長由在地阿美族女性林金蒂擔任，也是後續協助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的主要人物之一。

部落屬阿美族部落，約是在近 60~70 年由馬蘭與鄰近部落居民彙聚而成，居民大都生活清苦至外地做零時工板模、建築等粗重工作為主，收入有限，每天為基本生活、孩童的學費困擾，無暇關心周遭的環境議題與社區的發展。在初步的溝通與對談中發現以「生態保育」字眼，易與「禁漁」聯想，使部落居認為是對於日常的補魚、撿螺行為限制，若改以「生態旅遊」利用當地海洋資源、潮間帶動植物辦理活動，對當地居民認知較能接受。



圖 4-2-4 部落於 9 月 1 日於聚會所開會

五、部落協會與東大研究小組的第一次接觸

於 97 年 3 月 22 日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的成立，由社區發展協會監事林淑玲小姐對於部落發展狀況與關心社區的彭仁君老師聯繫，當時社區正為美麗灣大飯店的籌設引起贊成與反對兩派，贊成的原因為未來能帶動社區的發展及提供就業的機會，反對的居民則對於未來與海洋的生活關係切割憂心且未來經營飯店排放的廢水將影響海洋生態；當日即以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為未來推動的重點。

六、產業推動工作小組組成與第一次會議

本研究小組即於 97 年 3 月 29 日 14:30 於台東大學生命科學所辦公室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以荖桐部落產業推動小組命名。

（一）推動工作小組成軍

在設定為生態旅遊方向後，於 3 月 29 日邀請協會總幹事共同討論社區未來可發展的方向，本研究小組負責協助荊桐部落推動生態旅遊產業。會議中討論推動小組及社區成員，確定初步的組別及任務分工；初擬召集人為負責綜合協調事項、總幹事負責執行及綜理各項業務，其次為接待組、活動解說組、美食文化組與景觀營造組。

推動小組成員為由台東大學彭仁君教授指導的七名學生各針對社區未來發展面向做分工，部落部分則由協會監事林淑玲與總幹事賴進龍做初步的組成、規劃。

會議決議初步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分工由彭老師綜管全局、張文祥協助協會對外的聯絡、顏士為協助浮潛訓練、陳美如與邱翌恬協助美食、歌舞、工藝體驗活動、林國柱與李志一協助生態解說與遊程規劃、蔡怡俊協助景觀規劃，分組各面向的分工讓參與的我們開始有種責任與義務，對於部落的發展也有新的期待。

由於協會尚無固定地點，對於未來設置旅遊服務中心與浮潛設備的安置亦要考慮，因遊客服務中心是對外的窗口，影響未來運作的發展，會中建議可朝向以協會名義向公所借用聚會所方式辦理。

（二）規劃可行目標

當時彭教授已預先排定東大學生生態旅遊學程的課程，做未來二個月部落推展生態旅遊產業的驗收期，並預期未來暑假期間能實際操作，帶動部落推向生態旅遊的體驗活動，活化社區並帶動社區經濟的提昇。俗話說「給窮人一條魚不如給他一根釣竿」，讓居民習得一身的技能或技術，做為社區未來推動的根基，比補助經費來的有效益。社區擁有美麗砂質的海灣、南側有豐富的珊瑚礁岩，豐富的資源與美麗的景觀，非常適合推動水域遊憩活動，例如浮潛賞魚、貝類、珊瑚礁等、傳統竹筏體驗、早期捕魚苗的三角網等活動。

唯目前海域活動考量遊客安全，需要具有相關證照及相關知識才能帶領遊客，故浮潛訓練課程排定及部落人員招募是推動發展的起點。

彭老師也預計於 5 月份辦理浮潛員訓練班，協助社區人員考取浮潛員執照，先以浮潛訓練種子做為推動生態旅遊的班底，並從訓練中教授海洋保育的基本概念及帶領遊客遊憩安全相關資知識。人員名募先從社區有意願者開始，再做人力評估與篩選，人力的招募由社區總幹事負責。

（三）中研院的珊瑚專業支持與指導

此次會議彭老師與產業推動小組成員顏士為分享於 3 月 27 日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陳昭倫博士做的杉原海域珊瑚調查，發現此處珊瑚種類多達 110 種，魚類有 70 種，並發現台灣新品種貝氏耳紋珊瑚。此則訊息為電視、報紙大幅報導，增加產業推動小組的信心，荊桐南岸本身就很豐富的珊瑚資源，是未來推展活動的重要方向。

（四）部落的主體性

在與部落會議溝通互動中，社區成員會因自己的教育程度、社會經濟狀況而有以專家教授的意見為主的觀念，但推動小組仍堅持灌輸必須由社區居民在地思惟為主，發展推動在地可執行的活動，推動小組會再做協助及內容活動細節的要求與支援。因設計活動的在地性、文化性才能展現生命力與活動推展的實質內涵。故會議中賴總幹事提出由台東大學產業推動工作小組安排社區活動行程事宜，當場為彭老師修正為必須由社區居民在地思惟出發，提出相關活動項目，未來活動的推展才能永續，不會因團隊的撤離而影響未來的運作，活動內容不足部分再由規劃小組協助細節與內容活動支援。彭老師也訂出社區合作計畫期限至 7 月底前結束，會協助推展初步雛形，後續必須由協會與當地社區共同推動，希望社區能主動參與，未來能自主行營運。部落居民是社區的主人，最瞭解在地的資源與狀況，社區居民是開發者、執行者，團隊是協助輔導方向

的確立與整合意見。

（五）以發展生態旅遊為目標

部落社區幹部報告會將此次會議內容於4月6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時討論，並將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訊息告知社區成員。因社區目前對生態旅遊尚未達成共識，有待再溝通與協調，且村長、聚落會議主席對社區推動生態旅遊產業的意願不高，但協會仍希望部落能自主。目前部落因與傳統漁獵文化衝突暫不談生態保育部分，以生態旅遊產業為主，慢慢再帶動居民對生態保育認知的重要性。

表 4-2-1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工作分工表

任務分配	社區負責人	工作項目	備註
綜理各項業務	林金蒂	綜理協調生態旅遊各項產業	彭仁君教授
執行各項業務	林淑玲	協調聯絡各項業務執行	邱翌恬
文化、手工藝、美食組	林金蒂	手工藝體驗製作 文化解說、傳統美食	陳美如
製作竹筏、捕魚苗、草屋組	賴進龍	竹筏製作:張高華、廖萬富 捕魚網製作:劉裕義 草屋製作:賴進龍	林國柱
景觀營造組	賴進龍	空間意象、動線、沖洗室的設立	蔡怡俊
浮潛組-組長	張高華	副組長胡欽原 調查海岸資源位置、名稱、數量、適合遊憩點	顏士為
歌舞組	陳玫瑰	阿美族舞蹈編舞、體驗帶動	張文祥
動植物解說組	張健財	調查當地動植物各項資源及解說	李志一、林國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七、媒體報導貝氏耳紋珊瑚首次紀錄

更生日報於 97 年 4 月 1 日第 11 版報載離岸約一公里海域，各種肉質軟珊瑚盤據在大型礁石上，形成壯觀特殊生態景觀，而軟珊瑚抗浪性高，適合在水流強勁的外海生長，在靠岸海域，則是石珊瑚與水螅珊瑚群眾的場所，這種不同群聚的生態組合，也提供杉原灣沙灘與海岸保護的作用。珊瑚是一種物種多樣性最高的礁體，值得加以保育。由於珊瑚礁卻是最容易受到人為干擾，如何加以保育則是相當急迫的任務。

這是 3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陳昭倫博士調查杉原灣海域的珊瑚情形，發現台灣首見的貝氏耳紋珊瑚，引起媒體記者的多方報導與關注，社區也開始注意到長期與自己生活習習相關的珊瑚是目前國際重視生物保育的重點之一。

八、產業推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於 97 年 4 月 3 日 19:30 於荖桐部落理事長林金蒂宅召開，此次會議在地居民的人數有增加計 7 名，但對於會議的型式對部落的居民似乎生疏，因部落意見嚴重分歧的影響，須再三邀請才能共同討論，有些因產業推動小組的大陣仗而在一旁遠觀，甚至害怕就往回走了，對於肯坐下來共同討論的居民真的很佩服他們的勇氣和對部落發展的熱情。

（一）互信挑戰

此次開會有自外地工作回來的居民參與本次會議，初起在會議中帶著不信任的語氣對推動小組提出質疑，由於一般輔導團隊大都在政府補助經費的挹助下執行，對於形式化的作業流程，於結案報告後就與社區無沒有任何的互動，提出疑問。此事件的提出也對產業推動小組的一種警惕，避免讓人有此錯誤的印象。彭老師也很誠心的對與會者溝通，此次計畫並無任何經費的補助，完全是學術與社區的互動，對於在地的認識從老師於杉原推動時即開始關心，並於

95 年暑假台東大學二位大學生塗瑞真、張茹玉即在此做調查研究，並於 96 年 9 月辦理兒童生態體驗營活動等一一說明；其次部落很需要協助經營，故才有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的成立。經由說明，居民也放下心裡的疑慮認真探討社區產業的推動。對於協會期許不急著提計畫爭取經費，而著重推動活動的內容、品質，以永續經營理念想為原則，才不會偏離方向與主題。

（二）遊客安全考量

水域上的活動社區居民建議未來於活動當天須設立護理站，或邀請衛生單位協助支援以增加安全性。考慮遊客的安全這是生態旅遊活動需注意的要點之一，如何讓遊客快樂的來與平安的回家。

（三）利用在地自然素材

此次也建議未來朝向發展社區企業產業，並從荖桐部落在地素材開始，例：「月桃」從植物生長的解說到摘取前製處理解說，及製作美食的處理、工藝品的製作、使用方式等各流程均可形成知識經濟、體驗活動，最重要的即讓遊客了解其價值，而社區也從活動中發展產業經濟。「竹筏製作」亦然。如此說明讓居民了解如何深化瞭解自己的產業，並以故事性、生活化的方式解說、體驗，讓遊客對原住民阿美族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四）應用部落人員的優勢技能

產業推動小組任務為將部落傳統漁業轉型為海洋生態旅遊，以在地居民具有的天賦：游泳、潛水、認識魚貝類的技能與傳統智慧，透過活動注入解說技巧、帶客技巧、行程規劃等運作，為社區推展新方向、新希望與部落生活的轉變。

再次討論戶外活動項目為：浮潛、捕魚苗體驗、沙灘活動。解說則以珊瑚、魚貝類最具吸引力與特色。對於報章媒體報導杉原海灣的具有新品種貝氏耳紋珊瑚及調查珊瑚種數達 110 種有豐富的珊瑚礁生態，居民都很榮幸與驕傲。

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監事林淑玲小姐，亦是生態旅遊推動小組的重要幹部，

對於目前社區有些青年仍無工作每天在家的情況，若能成功推動生態旅遊不僅能提供新的工作機會，更能鼓勵在外地工作的青年回鄉發展，而部落文化知識也在老人、中年人、小孩共居中傳承。

社區總幹士賴進龍先生是位對於木工、漂流木創作很有興趣，對於東管處辦理第五屆竹筏祭活動而社區第一次參加感到很榮幸，願意製作大竹筏作為社區生態旅遊活動的用具，並願意從製作竹筏開始教導部落青年學習製作，未來亦可做為解說與遊憩的資源。他說小時候也看過長輩製作捕魚苗網，從竹子砍削後埋入沙裡開始…，從他愉悅的眼神，可知道這是他可發揮的長才，社區發展就是必須靠居民發揮各自的技能、知識，部落才會精采、有生機，例如有人會唱歌、跳舞、手工藝、美食、建築、補魚…等每人各司其職，經過有效的管理、組織往共同的目標發展部落就會有希望。

產業推動小組林國柱對於阿美族豐年祭於沙灘辦理三天二夜的海祭傳統活動，男生的年齡階層除唱歌、跳舞、餘興節目等形式是否可套入活動做為參考，及增加沙灘活動的遊憩例如沙雕、沙灘遊戲等都可再思考。在活動遊程的規劃如何考慮安全性、趣味性、創意性、愉悅等都是可以設計納入遊程中。其次社區未來朝向生態旅遊服務產業發展，遊客在下水後最需要的是提供沖洗與更衣室的服務與設備，這是目前必需籌畫設立，並在景觀與動線中必需考慮以不打擾在地居民的生活為主

（五）願景鼓勵

產業推動小組顏士為則期許未來也能形成像布農部落白牧師的規模為願景，社居自立發展藍海策略--海洋生態旅遊，有明確的布農部落為目標，有方向及依循，使部落不再覺得推動生態旅遊產業是遙不可及的事。浮潛、解說等生態旅遊活動屬服務業，未來辦理浮潛訓練取得證照必須要有照顧遊客的基本技能，最重要的，更是提升部落居民的自信心，從專業技能開始自我提升。在舞蹈部分，舞蹈不是單一形式化的以表演形態跳豐年祭舞步，若長久以此進行

很容易會失去熱忱、僵化且會對歲時祭儀的錯置，而必須是採互動式、與遊客互動接觸，從很自然的體驗學習方式和遊客打成一片。

(六) 活動初步構想活動內容包括:

- 1.阿美族文化傳統智慧、禁忌解說
- 2.阿美族歌謠、舞蹈、語言
- 3.傳統美食風味餐
- 4.潮間帶觀察
- 5.海洋活動:浮潛、獨木舟、戲水等
- 6.夜間觀察
- 7.Diy 活動安排
- 8.登高遠眺(涼亭、步道)

彭老師以住家一旁的月桃為例，說明發展在地文化特色的素材



圖 4-2-5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九、在地活動內容的增加

於 97 年 4 月 11 日 19:30 荖桐部落理事長林金蒂宅召開第三次會議，此次會議做各組成員的再確認並討論細部各組人員分工內容，理事長建議增加風箏石的文化解說、月桃與搗米器具的實際操作，並擬邀請社區老人為歌謠組的成立，他認為若要改善、改變部落，必須從活動中慢慢的改變，亦即從活動增加互動，在溝通中化解彼此的結點。

理事長以石杵介紹阿美族的飲食文化



圖 4-2-6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十、淨灘活動

於 97 年 4 月 19 日配合世界清潔日與環保聯盟團體人員於 3:00 聚集在部落唯一的外國人家庭園，討論如何進行淨灘活動，大家手上帶著垃圾袋及桶子後一字排開著手進行，小朋友也熱心參與，在美麗的海灘上撿拾到許多廢棄魚網、瓶罐、塑膠袋等好多垃圾，讓人不思議這麼美麗的海灣怎麼會有這麼多人隨意的丟棄破壞。此次活動對研究者感覺意義很大，是對在地土地的認同與愛護。

沙灘、海邊的景觀必須靠在地居民的維護與關心



圖 4-2-7 配合世界清潔日辦理淨灘活動

十一、部落青年的參與

於 97 年 4 月 19 日於部落居民鄭春山宅召開第四次會議，當時鐵皮屋外下著大雷雨，幾乎聽不見談話者的聲音。這次會議希望藉由鄭春山對部落青年互動，吸引部落青年參與活動。因在場有些第一次參與故先針對產業活動內容：文化解說、歌舞參與、搗米、石頭火鍋、動植物解說、浮潛、竹筏、手工藝等

內容一一再做說明。但部落人力問題著實擔心，因社區參與力不足，經過與會人員的激勵後，社區人員的態度逐漸由與自己不相關轉而為對社區的期待，並希望未來後續子孫能有好的環境與發展空間，為後代開創新事業。此次亦討論以遊客導向的概念與活動空間動線規劃的需求。

參與會議的部落青年填寫浮潛員的報名表，對於未來訓練後能取得證照感覺是一種挑戰與自我認同。



圖 4-2-8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十二、活動流程討論

於 97 年 4 月 26 日 19:30 於荊桐部落理事長林金蒂宅召開第五次會議，在前次以點形態的討論，再以串連式的套入活動內容，並針對各項次做細部討論。

（一）人員再確認

排定 5 月 10、11 日辦理浮潛員訓練並於 5 月 16、17、18 日中央研究院進行珊瑚礁體檢調查員的培訓需要具有浮潛員證的師生才能參與。未來生態旅遊朝向以浮潛、竹筏、撈魚苗等活動為主。

（二）未來接待方式：

未來社區活動採預約方式，可控制品質，細節部分可共同規劃。預約的好處即可控制人力與資源，避免等待的浪費及人數多時無法照顧遊客的安全，其次為可篩選有生態旅遊概念的遊客，透過事前的溝通與對談可以了解遊客的需求與互動模式，有助於後續來訪的活動帶領。會中期許與會者成為社區的先峯與開創者，必須先把活動細節、安全品質控制好。

（三）景觀動線考量

社區環境空間小、景觀的經營維護非常重要，必須考慮到空間、動線、盥洗整體的設計，用自然的材質施做。盥洗的位置安排、對外的遊客服務中心、醫療緊急事件處理，均為會議的主題，更是部落的形象與責任。

（四）社區邀請老人的參與

必須說服社區的老人認同，邀請長者一起參與此次活動才會形成力量。目前部落以少數人的行動來證明，可以用傳統的智慧來做現代旅遊活動的轉型，也需要有長者傳統的智慧與精神。

（五）初步流程的規劃：

經討論活動流程大致如下：竹炮迎賓→歌舞同樂→手工藝製作（月桃）→風味餐製作（打糯米、石頭火鍋、甜酒）→海邊遊憩（浮潛、生態解說、捕魚網等）。有關收費問題、保險、工資等細節問題待慢慢解決，目前先以品質提升為考量。並以6月14、15日台東大學的生態學程學生做體驗活動，做為此次活動的演練及調整的方向。

（六）體驗經濟、知識經濟

遊客參加活動最希望能從活動中學習傳統文化智慧並從中獲取經驗，部落有許多的生活知識與活動都可置入體驗活動的行程中，而活動是必須被設計成有意義的、好玩的、有故事的、有科學性的、知識性的…等，為遊客所接受且願意再體驗。遊客至部落，不會太注重硬體的建設與完備，而是著重部落是否有用心發展、每個角落、每個設計都有故事與意義才能令人感動，希望能創造部落自己的故事。

（七）成本概念的考量

社區推動產業必須考量成本概念，否則產業不能永續，部落也不能再造。生態旅遊遊程著重環保、保育的概念，在活動中尤其要注重生態的資源，一旦破壞再多的金錢也無法挽回，故必須好好維護在地的海洋生態資源與週遭的環

境。其次為活動的人力、財務成本都應納入討論，做為妥善的規劃與運用。5/18 揭牌儀式可用不同年齡階層的代表參加，使活動具有傳承的意義。

十三、美食製作初試演練

於 97 年 5 月 3 日 19:30 與推動小組成員陳美如至荖桐部落理事長林金蒂宅做美食製作的菜色討論。建議以在地自產自種的食材為主，符合自然養生的風潮。並於 5 月 4 日實際演練石頭火鍋的製作、阿拜的製作、烤魚……等。希望製作者能在符合衛生、安全、健康下完成各式的風味佳餚，並能為每道菜餚做文化解說及菜色的命名。



圖 4-2-9 美食初試演練成品

十四、參加浮潛員訓練

於 97 年 5 月 10、11 日二日於台東大學、游泳池、活水湖辦理浮潛員訓練，第一天課程為靜態的於基本知識灌輸、浮潛介紹、浮潛三寶等、心肺復甦術訓練及筆試，第二天為浮潛體能訓練，部落計有九名成員參加，每個人都是水中高手，但在救援課程大家都不敢大意，認真的學習每項環節，並於活動結束後取得浮潛長證照，協助部落水域活動、浮潛導覽等活動。部落成員計有：鄭春山、胡欽原、張高華、賴錦山、賴進龍、廖萬富、張健財、林慧雄、林濱傑等九位。

術科訓練 ---訓練地點於台東大學游泳池與活水湖



圖 4-2-10 辦理學科與術科的浮潛員訓練

照片來源：彭仁君教授

十五、珊瑚礁總體檢活動

5 月 17 日則教導珊瑚礁總體檢活動的檢驗內容與海域的指標性生物。下午則至杉原沙灘室外實習。晚上 7:30 於台東大學 C305 教室由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珊瑚礁演化生物與遺傳研究室教授陳昭倫做珊瑚礁總體檢說明，並以「全球氣候變遷的真相－來自珊瑚礁的警訊」為演講題目，並放映陳博士於杉原海域珊瑚拍攝的情形，首次於部落居民與推動小組前呈現。

台東縣東海岸有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經過調查發現杉原灣的珊瑚多樣性不亞於同樣位於台灣東海岸的綠島與蘭嶼，2008 年是國際推動珊瑚礁保育的珊瑚年，亟待妥善加以保育。由於附近有渡假飯店的興建，建設與保育如何取得平衡，還有賴研究人員貢獻專業知識，讓保育更為週全。陳博士指出，珊瑚礁生態系約只佔全球海洋面積的千分之二，卻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珊瑚礁被稱為「海洋的熱帶雨林」，其豐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系，不僅提供人類需求的蛋

白質來源，更是提供生態觀光的天然教室。如澳洲大堡礁觀光與天然資產值就超過一千億元。面對人為活動的威脅與全球暖化的影響，珊瑚礁生態系的存亡岌岌可危，因此全球發起珊瑚礁年活動，號召全球與在地的保育行動拯救珊瑚礁。

經杉原灣珊瑚礁生態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海域的珊瑚分布相當廣泛，離岸一公里外水深約八至十公尺處就可以看到珊瑚。紀錄到珊瑚種數達一百一十種，占台灣已知珊瑚種類的三成三，其中包括十一科三十三屬九十四種石珊瑚、十一種軟珊瑚與五種水螅珊瑚，這樣高的珊瑚多樣性與綠島目前的一百七十六種珊瑚相當接近。也有台灣島珊瑚首次發現的貝氏耳紋珊瑚，相當完整的片狀星孔珊瑚群聚發育，片狀相嵌的珊瑚群體，提供魚蝦貝類生存的重要棲所，這也是墾丁或是綠島海域不曾見到的群聚。另外，在三至五公尺深度處，水螅珊瑚完整的發育，也是目前台灣島海域珊瑚礁遭受破壞，已經非常少見的群聚。

離岸約一公里海域，各種肉質軟珊瑚盤據在大型礁石上，形成壯觀特殊生態景觀，而軟珊瑚抗浪性較，高適合在水流強勁的外海生長，在靠岸海域，則是石珊瑚與水螅珊瑚群聚的場所，這種不同群群的生態組合，也提供杉原灣沙灘與海岸保護的作用。

5 月 18 日於荖桐部落聚會所辦理珊瑚礁體檢結果與荖桐部落生態旅遊揭牌記者會。當日由小朋友穿著傳統服飾做報訊的儀式，在傳統歌謠的歡樂歌聲中辦理部落生態旅遊揭牌儀式與浮潛長授證儀式，外媒體記者宣布荖桐部落準備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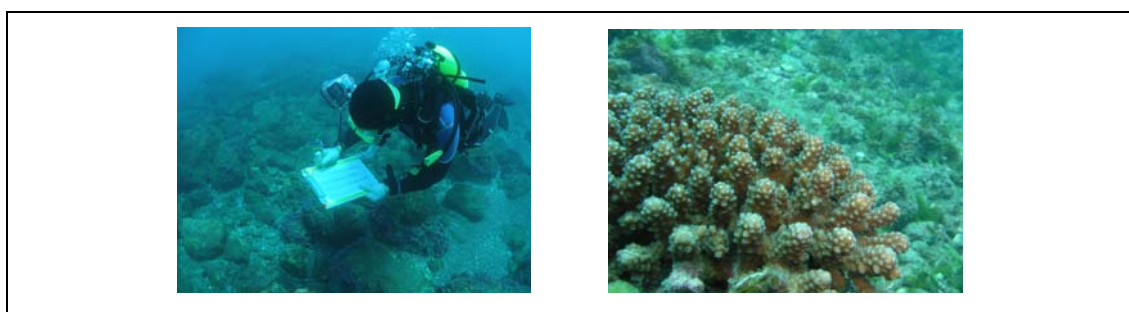


圖 4-2-11 珊瑚總體檢的操作過程與授證儀式 照片來源：陳昭倫博士

十六活動內容部落再確認

於 97 年 5 月 20 日 19:30 活動地點於荊桐部落聚會所，預計一星期內須將活動行程排定，三個禮拜將活動落實。活動內容由部落再確認，因部落的動力最重要。顧客活動的費用擬訂出，未來社區內部知識的再提昇。財務必須以公正、公開為主，須經整個社區的認同。在實際操作流程-水域活動須做安全鎖、設定範圍、浮潛員必須守紀律、規範、秩序、默契等都必須以文字記述守則、標準。

十七、活動行程再確認與各項活動收費標準討論

對於活動逐漸產生經濟效益訂於 97 年 5 月 23 日 19:30 於台東大學生科所辦公室討論收費的標準，由於金錢常造成組織團體的分裂與紛擾，故先有明確的收費金額與成本概念有助於往後對遊客報價及收費的標準，根據粗擬的收費標準以套裝及個別式的活動行程做組合。雖然目前部落在裝備不齊全的狀況下，仍可事前討論與籌畫，推動小組的顏土為教練也針對浮潛人員制作標準流程與安全需知，協助在地浮潛員正確的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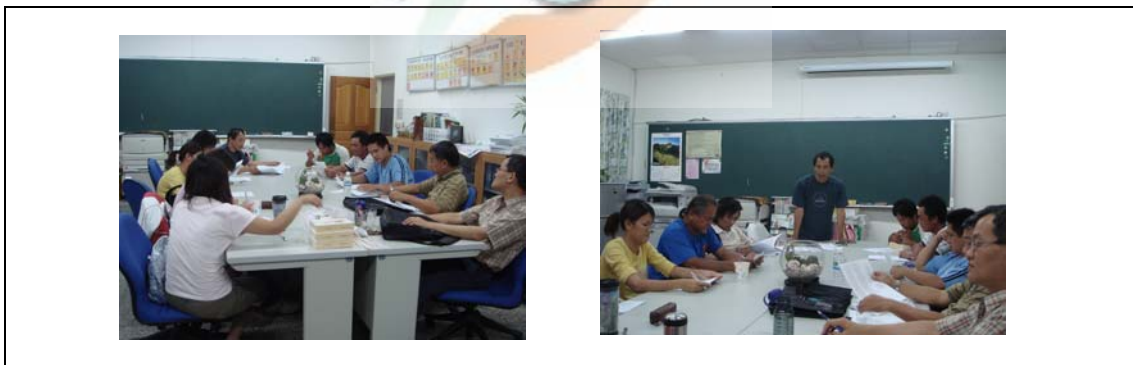


圖 4-2-12 召開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會議

十八、預演活動

為達到體驗活動整個流程的流暢性於 97 年 5 月 25 日 9:30 於聚會所辦理預演活動，請各組針對負責的部分確實的演練。當時自綠島珊瑚總體檢的陳昭倫博士也趕回參與活動的預演，並給予適時的建議。例：遊客來此，目的是想

放鬆，享受東台灣悠閒的生活步調，所以行程不宜太過緊湊。建議可行的作法及後續改進方向：

1. 接乘客的司機於富岡時需致電回報，部落人員一切需就緒，迎接遊客到來。
2. 氣氛帶動及營造：播放阿美族音樂、熱情歡迎
3. 撰寫文字稿：歡迎詞、流程、部落史蹟文化解說、浮潛、竹筏體驗
4. 文史資料蒐集：在介紹地名福拉富啦名稱前，形容部落最原始的樣貌及故事。（如：風箏石的傳說）
5. 歌舞方面：遊客先在原地練習舞步，之後一起加入。另歌舞表演可找部落小朋友一起加入表演。
6. 阿美族傳統糯米製作：（1）解釋麻糬與阿美族的關係（2）早期最傳統的作法不加花生粉（3）可從遊客中找情侶一起互相搗麻糬，增加活動樂趣。
7. 阿美族傳統風味餐：建議準備與海洋相關的食材。
8. 時間要能掌控，需準時。
9. 缺椅子則以利用在地素材製作，如：竹椅、木椅別具風味。
10. 燃竹炮前應先通知遊客，避免嚇到。
11. 道別時跳退場舞做完美的活動句點。



圖 4-2-13 生態旅遊活動前各組的演練情形

照片來源：彭仁君教授

十九、部落動起來【97 年 5 月 26 日~6 日 13 日】

距離活動時間逾近，每個成員都努力做好個自的角色，例沖洗間及設備的搭建、採購。竹筏的製作等各項設施都是靠部落居民自己依傳統的建築形式親手建造起來。浮潛員也拿著書與講稿一對一的互相演練與操作，希望在每次的舞台上都能盡力伴演好各自的角色。

購買沖洗備配與搭蓋竹筏亭都是居民以在地思惟設計是建置



浮潛員利用晚上時間做裝備、解說的演練及檢討



圖 4-2-14 部落居民的自力營造與互相演練

照片來源：彭仁君教授

二十、部落實際操作生態體驗活動

97 年 6 月 14 日於張高華宅廣場辦理第一梯次的台東大學學生生態體驗活動，97 年 6 月 15 日於荖桐部落聚會所辦理第二梯次台東大學教職員體驗活動，經由事前的不斷演練與細節的溝通，在二天的活動中受到參與者愉悅滿足的笑聲中實現了荖桐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遊程，雖有些微的瑕疵，但對於部落努力推動生態旅遊的居民來說，這三個月來的努力終於可以做到了，對於後續的推展仍有許多的空間，但基本的架構主題，社區已有自己的想法，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部落文化、工藝解說與小朋友舞蹈



搗米示範、長者歌謠傳唱與浮潛前的裝備說明



竹筏、八掛網體驗等水域活動



浮潛體驗及美食體驗留下美好的回憶



圖 4-2-15 部落實際帶領遊客參與生態旅遊活動

照片來源：彭仁君教授

二十一、學者專家來訪

於 97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二時於聚會所辦理學者參訪團活動，先由社區小孩、青年、婦女、長者的舞蹈與歌謠表演，感動了在場的所有學者部落老、中、青、

小朋友的結合看得出部落的努力與團結，尤其純真、自然、活力的阿美族舞蹈，讓整個氣氛活絡起來。接著由推動小組報告研究內容與結果與部落居民的互動，在地居民都對美麗灣飯店有條件通過環評，允許使用至荖桐海域 50 年租期很大的抗議，在場學者也希望在地居民要保衛自己的家園，為自己的權益努力爭取。



圖 4-2-16 學術團體進入部落做互動溝通

現有資源及產業發展的體驗活動雛形

1.阿美族族群文化-歌謠、故事、舞蹈

透過傳統歌謠、問候語及在地傳統故事的說明、舞蹈，讓遊客如置身不同的環境，充滿著新鮮感與好奇，可透過海報、文宣的方式協助遊客了解。

2.海洋資源-浮潛活動、竹筏體驗

以在地阿美族對海洋的熟悉，帶領水域活動的遊憩如：浮潛、竹筏、戲水活動，以原住民的熱情、活力讓遊客放鬆心情愉快的遊玩；但行前的安全事項、保育觀念仍要事前做好。

3.潮間帶-動植物解說、八卦網體驗

潮間帶的動植物解說套入傳統阿美族的文化故事，兼具趣味性、科學性、技術性的解說，使解說活動生動有趣。

4.美食風味餐-搗麻糬製作、風味餐

以在地田裡、海洋的食材做出獨具風味的風味餐，以衛生、安全、健康、簡約的食材，創作出在地阿美族的風味餐，例麵包果湯、涼拌海菜、杜崙、刺蔥、野菜…等，均是可發展的特色餐。

5.手工藝-月桃編織體驗

以在地的月桃為素材，以先以解說方式將月桃的與阿美族的文化關係及用途，可當成具有環保概念的食材包裝、具風獨具風味的月桃香和可製作自然、樸實的阿美族便當盒、籃編與小型工藝裝飾品。

第三節 部落參與成員訪談與活動成效檢討

此次深度訪談想瞭解部落辦理生態旅遊產業活動，部落居民的最初想法與推動過程中部落已未執行與尚未執行的部分討論與檢視，做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1.從參與動機來看：

推展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是發展的方向，原因為原住民的工作型態與態度與一般漢人不同，故以部落的在地思惟發展觀光促進就業是可推動的，唯必需考量部落人員的服務態度與精神，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考量每個產業推動的環節，部落才能發展，產業才能形成經濟；其次參與動機為能輔導浮潛證照的取得，獲取專業技能在未來推動浮潛活動才能獲得遊客的信任，相對的也能照顧遊客的安全，所以協助成為專業人員，對居民是有很大的吸引力。

A 君：荖桐部落很小，因為快沒落，希望能以原住民產業做未來發展的方向，雖然當時美麗灣承諾未來會提供工作，增加就業機會，很多人都很高興，但當時對此意願不高，且到時有工作，但原住民工作態度不一定，若不好好做，明天就無工作，很容易就被淘汰，且原住民不喜歡與漢人一起，多半只是爲了糊口。

B 君：1.能帶動觀光客及經濟的收入 2.有辦理浮潛訓練並輔導浮潛證照

D 君：因為辦理浮潛活動，認為輔導證照有價值

2.就擔任的角色來看，生態旅遊幹部組織參與的情形：

由於部落組織發展剛起步，資源與活動不足，故總體而言對於幹部的參與度不很高，但對部落發展推動的事情會開始關心注意，也會主動開始解決問題。

A 君：幹部都算 OK，現在有會議都會參加，意願大，比之前想像的好，之前擔心沒有錢時是否會來。最近徐蘭春有介紹遊客，幹部會主動放下手邊的工作以此爲主，也會主動提出借裝備。之前也討論每人出資購買裝備，但目前仍無結論，因為目前遊客數量不確定，擔心投資後的成效。

B 君：目前幹部很散，向心力不足。

D 君：目前尚未進入狀況，因為很少參加會議故無法凝聚起來。因開會無法事前告知，會很匆忙無法參與。

E 君：有活動時很踴躍，非活動時就以自己的生活方式爲主。

3.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想法：

希望能將部落的各項產業透過生態旅遊的活動推展出去，例如在地美麗的珊瑚礁即是很大的特色。居民認為剛開始推動時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但訓練後已有很大的改變，故生態旅遊活動若各組能先做好自己的業務範圍，進而再相互支援及對環境的關懷，相信生態旅遊產業可以推展出去。

A 君：希望能長期接待遊客將風味餐、舞蹈推展出去，甚至名聲能比金門、蘭嶼好，不一定要搭船欣賞，台東就有好風景，未來希望能比美麗灣好。

B 君：當時抱持懷疑的態度，自加入訓練後已有改變。

C 君：覺得很不錯

D 君：這是對抗美麗灣最好的立足點。目前在解說的知識、觀念較生疏。

E 君：先從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為主。以後再做民宿、接待遊客及傳承文化的部分。

4.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已做到的部分：

浮潛部分是大家一致贊同，透過嚴格的訓練與操演，浮潛員對自己較有信心且願意將解說與水域相關活動做的好。

A 君：海底的生物、漂亮的珊瑚等，之前濱盛提保育，部落居民認為是不能下海，引起很大的反彈。因保育自己的海認為是與杉原禁漁區一樣。但部落仍不了解，有些會贊同，會主動參與，但仍有人不贊同，所以就必須把生態旅遊活動做好，慢慢的以實際活動改變他們，將產業帶入。

B 君：浮潛水域上的活動、竹筏、八卦網及動植物解說

C 君：都可以。

D 君：浮潛有取得證照，具有說服力。

E 君：浮潛、風味餐則其他部分待加強。

5.為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尚未做到的部分：

有待加強的部分為加強解說服務與遊客的互動，解說人員是活動的靈魂人物，能掌握遊客的情緒，透過解說把在地的生活、文化、美景、資源等做清楚的說明，讓遊客在輕鬆的狀態學習到許多生活經驗。其次為服務中心、浮潛裝備與沖洗設備等，這些都是推動活動必須要的設備，有助於活動的進行。還有

錢的部分是很大的問題，如何定價錢、如何分配都是需要考慮的，還有遊客的安全問題亦是需考量的。

A 君：應加強時常溝通，如何把遊客帶得好，例如解說。後續能讓遊客住宿、餐飲..等各項產業。

B 君：目前欠缺裝備、服務中心、相關電器用品例沖水用的抽水馬達、浮潛配備。其次為人無法充份配合，參與感不高

D 君：裝備、旅遊中心的地點尚未確定、團隊的向心力

E 君：潮間帶解說、目前價錢的部份尚未定出，須儘快與部落共同討論，因錢的問題易引起紛爭，收費部落若能協會與生態旅遊小組分開，對小組而言會認為這是自己的事業，較會主動去推展。

F 君：遊客參加浮潛活動安全性問題，及人力參與配合有限。

6.參與生態旅遊活動的情形與感想及對部落發揮的作用：

社區參與此次生態旅遊活動對生態保育的觀念有較基本的概念，對於活動內容開始會自我要求，生態旅遊注重軟體的營造，生態原則理念的確立與在地居民自主自覺及共識的建立，才有後續硬體建築及未來永續經營的規劃。小朋友看到大人們的努力無形中也學習文化的傳承、教育的灌輸、共產共享的機制，部落居民因活動聚集在一起，形同一家人，有助於未來部落發展的推動。

A 君：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次遊客進入部落，很希望能將部落的美景、文化做詳細的介紹與呈現，但是沒有做的很好。目前有邀請長輩表演，但沒有喝酒他們就無法表演，習慣還無法改變。對部落發揮的作用主要是小朋友，他們很喜歡一起吃飯與跳舞，他們很喜歡這種感覺好像是一家人。自6月29日沒活動及聯絡，小朋友會主動詢問什麼時候可以聚集在一起。

B 君：在遊客的接待上再加強。其次為對自己個性上的磨練，希望活動能帶來經濟效益，人潮多錢潮也就會多，對生活會有幫助。

C 君：很高興，但活動還是要多準備。

D 君：當初對生態保育的觀念較薄弱，目前已較瞭解。

E 君：日前中央研究院陳昭倫博士做珊瑚總體驗使我們觀念變。但社區長輩雖然知道這件事，但仍不了解，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對長輩來說部落有動起來且有活力。青壯年大都有家庭，為子女的學費生活而等措，男性大都以鐵工、木工為主很容易引起職業傷害。所以推生態旅遊活動他們都很認同，也希望小朋友能在這裡工作與生活。

F 君：這次浮潛訓練讓我感覺充實且有規律，雖然對海域已很瞭解也有基本概念，但仍需要受訓，這是一種肯定及自信，覺得證照能帶給我自信。

7.參加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改變：

居民認為部落起動的轉變，讓人高興，但對於未來如何發展又令人擔心。部分居民則對於部落的向心力與凝聚力因辦理生態旅遊活動而串連起來，希望未來能建立共識發揮更大的力量。也有居民對於此次活動辦理後對於海域有更深入的了解，雖然自小就與海洋為伴，但沒有接觸專業知識，不知道海洋的深奧。

A 君：目前對新的轉變又怕又喜歡。對於美麗灣及未來的運作有很多的聲音，我最希望子孫未來能永久住在這裡。

B 君：社區人員的向心力與凝聚力很夠，希望能產生共識發揮力量

C 君：遊客很熱心

D 君：自己目前對海域較了解

E 君：以前不在乎的事，現在比較在乎，較會思考部落未來的發展，經過多次的開會訊息互相交流，居民現在會積極主動的爭取自己的權益，也了解自己可以做更多的事，生活可以過的更好。

8.參加部落生態旅遊的收穫及價值：

部落已實際推展生態旅遊活動，成立了荖桐部落生態旅遊活動中心，其次為對自我的認同和挑戰，及與部落、參與成員、遊客等做好朋友。

A 君：能成立生態旅遊活動中心，其次活動能做起來，因部落對女性理事長沒有信心，以往都是男性擔任主要活動，目前表現的很好，而且現在才發現我的部落居然可以做浮潛。

B 君：給我磨練的舞台，透過交流與顧客互動，但須從自己改變，並讓我懂得與遊客分享部落的文化與動植物。

C 君：學到做三角網，但尚未完成。還有手工藝

D 君：交到很多好朋友

9.居民參與的情形及凝聚共同意識：

目前社區居民的參與度仍不高，仍有持反對意見者，參與生態旅遊成員認為目前先把整個活動流程做好，以實際行動來證明這是部落未來可執行的方向。

A 君：居民參與仍不理想，仍待努力，若把部落生態旅遊做好像風味餐、解說等，居民就會了解。

B 君：可能要等到很多的遊客進來才能改變大家的心態，才能取得認同。

C 君：是不是做久了，才會想來參加，用實際做的方式。

D 君：居民參與不熱絡，其次為村長持反對的意見，故部落反對的意見佔多數。

10.在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內容的看法：

建議增加竹筏的製作，以目前竹筏只有一艘的情況下，在活動推動上是似乎不足。其次為對男生舞蹈的部分再加強，因阿美族男性從小在豐年祭活動年齡階層會教導傳統舞步，對於長輩的要求似有必要。

A 君：舞蹈的部分，浮潛員不夠認真，因男生從小就在跳舞，基本動作、舞步

沒有做好。

C 君：再多做竹筏

D 君：在網路部落格看到遊客的留言除了沒有可以躲雨的地方外，其他的活動都讓他們很快樂。

11. 可再發展對當地產業：

建議可增加美食訓練，發展特色小吃並配合當地產業設計特產、名產、手工藝等伴手禮，增加婦女就業機會及提高經濟收入。

A 君：可朝婦女能做生意，以往很少做輔導，可利用晚上的時候做美食訓練，學習做風味餐、手工藝白天就可以販售。

B 君：賣東西可以吸引遊客的停留，以當地的特產、名產、手工藝等。

D 君：是可以再發展，因參與的人少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

第六章 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至今，最需突破的困難點：

在困難點部分居民建議需與公所、村長等再做溝通協調，由協會申請認養、管理聚會所的清潔維護，做為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遊客服務中心，固定的聚點及行政單位支持才有利生態旅遊產業活動的推動。其次為推動資金的缺乏，使得活動推行捉襟見肘，不易執行，須透過協會以經營部落的方式發展在地產業，向相關單位提送計畫，早期有民間團體、政府單位的支助，才易走出目前的困境，俟後經營有成再協助其他社區。部落居民共識的建立是重要的關鍵，有共識建立生態旅遊的原則、觀念才易推展。

A 君：主要在於鄉公所與村長，希望場地能由協會認養、管理，可以發揮協會該做的事。目前婦女大都做雜工，甚至離鄉背景做模版。村長無法配合，甚至聚落會議主席也無法做溝通橋樑，所以會訴求其他團體的認同，並未來做輔導晚間的訓練活動。

B 君：目前欠缺資金，擔心無法推展而引起失望。希望此次活動能繼續，來傳承傳統文化及漁獲補撈的技能。

C 君：目前最缺錢，就是浮潛的裝備。其次是再找好玩的地方

D 君：當地部落居民的觀念要加強。目前對浮潛非常有信心。

E 君：目前生態小組因資金與設備的不足尚在等待階段。目前的問題為浮潛裝備的缺乏及活動內容可再增加故事性：例如山上黃金蟒蛇的傳統故事與風箏石的由來。

F 君：目前尚無遊客聯絡中心，遊客無法報名，也沒有聯絡電話、地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個案以台東縣荖桐部落為研究對象，以荖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之人文、生態資源做遊程的規劃與推動之研究。本章是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第四章實際參與過程與深度訪談結果加以分析歸納所作出結論，以提供公部門及當地部落對未來發展的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為目標，當地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原住民阿美族的傳統文化特色，現階段部落正面臨從傳統部落逐步發展生態旅遊產業轉型階段，結合在地資源及生態旅遊精神及操作模式，使部落居民的生活、生產、生態、生命因此而改善，實為可以永續發展的途徑。經過參與荖桐部落人文、生態等資源調查，並透過文獻探討法、深度訪談法將在地資源與人力做連結，經由開會溝通、實地演練操作部落生態旅遊已有初步雛形遊程規劃，發現荖桐部落深具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茲做以下的結論：就以郭岱宜（1999）為達保育自然生態並確保地方福祉，生態旅遊發展應遵守原則與目前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的對應：

- 1.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規劃整套區域性的觀光及遊客管理計劃。目前部落已有實際操作的流程，對於活動區塊與人員配置已初步就位，在遊客管理部分採小眾旅遊 10~20 人採預約的形式管理，規劃時保持旅遊資源的原始性和真實性
- 2.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調查分析當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評估旅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對於在地的自然、人文有做初步的調查，並在遊程設計上

亦考量帶來的影響，例：請遊客自備環保碗筷以達垃圾減量、舞蹈是真誠與互動體驗形態、風味餐部分先以在的農產物為主如麵包果、海菜、刺蔥、有機蔬菜…等。浮潛部分控制生態承载力限制旅遊活動強度和遊客進入數量，以保持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儘量減低影響在地居民生活作習的遊程活動限制遊客活動行爲，如以不打擾部落居民生活、不亂丟紙屑、不竊取有形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如攀折花木、竊取石板等行爲）爲原則。規劃時應以安全與導覽設施爲主，避免過多的硬體設施

- 3.以小規模發展爲原則以減低遊憩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將活動人數控制在 10-20 人內，注重活動的品質與內容並減低遊憩活動造成的環境生態破壞、垃圾污染等。
- 4.在生態旅遊的規劃、執行、管理、監測與評估等四階段，應盡量邀請當地社區一同參與。從部落推動開始至執行都以在地居民的思惟做規劃，透過多次的開會、溝通使部落居民能充分參與與了解，在美食、手工藝、舞蹈歌謠、解說、浮潛、竹筏、八掛網體驗等活動，計有 30 名在地居民參與，培養地方自治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達到生態旅遊事業之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並於活動會後做共同的檢討與分享，做爲後續發展的改進方向。
- 5.提供適當社區回饋機制，提供居民充分誘因，協助了解保育地方資源與獲取經濟利益之正向關聯。透過實際的操作部落的小朋友、婦女、老人、青年都獲取些微的經濟利益，因尚在起步階段，活動收益不多，但參與者都對於生態旅遊活抱持很大的信心，也願意未來提供適當部落回饋機制讓部落環境更好，生態資源能更豐富。部落居民參與，增強地方特有的文化氣息，解說自己部落特色、文化、景點介紹給遊客，加深遊客深度旅遊之體驗、提高資源的吸引力；更讓部落居民真正從生態旅遊的營運過程中受益。保持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經濟效益公平分配，以及地方回饋之社會公平原則。

- 6.強調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與當地社區合作以確保觀光發展的方向符合地方需求同時利於當地自然保育。例在浮潛與水域活動前建立遊客接受當地環境與文化之行前教育之機制，進入部落必須由在地人帶領解說，與接受部落的規範。注重經濟產業的永續性，即對生態環境、遊客、社區各面相負責。
- 7.確保一定比例的觀光收益用於保育及管理當地自然生態。部落除保護大自然的原生韻味，保護部落特有的傳統文化，要避免因開發造成文化污染，例竹筏、涼亭在建材部份以「就地取材」以當地所產、取得容易的竹木為主，保持原汁原味之在地風貌，並同時達到經濟效益之原則。

第二節 建議

由於原住民普遍缺乏發展觀光事業之資金及相關技術，現階段原住民觀光事業發展之規劃、發展及建設大多由政府機構輔導推展，少有原住民社區自主自力經營發展，荖桐部落居民在初步能有此成效，是靠在地居民對自己土地的愛護、努力經營出來的，值得其他部落、社區學習。原住民地區多成為土地遊憩資源、文化傳統及原鄉特產之供應者，但在生態旅遊經營型態、經營技術、管理知識無法生根於原住民社會，有鑒於此，建議未來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發展可從下述幾點思惟考量建議如下：

一、 克服法令規章：

原住民地區多屬保留地或位於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遊憩及休閒事業之發展，往往限於法令限制，有待社區居民與主管業務機關研議克服。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對於浮潛、竹筏等水域活動管理辦法（附錄七）、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附錄六）、住宅建築的限制及土地法規等問題，尚待釐清。

二、 資金籌措：

資金籌措是原住民發展生態旅遊初步發展重要的元素之一，基本設施、人員開銷、活動辦理等都需要經費才得以順利推動。部落初期規階段執行活動項目不多故經費支應少，若活動形成氣候為遊客所接受，必需考量遊客的安全、衛生問題及解說設備的採購，必須由活動的回饋機制與計畫書的申請籌措金費，以利後續活動的發展與精緻化。

三、增加公共遊憩設施：

原住民地區觀光設施推動進度緩慢，基本的公共遊憩設備不足，影響遊憩品質，可以雇工購料方式，由居民以在地素材建構設具有風俗民情的文化建築，且具功能性、文化性發揮公共遊憩設施的功能。

四、重視文化深耕與傳承

部落原住民文化對一般遊客旅遊視為異族文化，由於生活環境不同對於原住民的生活、語言、藝術、文化均抱持著好奇與驚訝，透過生態旅遊體驗活動，設計具在地的文化體驗活動例如傳統歌謠、童玩、觀光活動加深居民對自我文化的重視，對於文化傳承與深耕可透過學習與家庭教育以傳遞，不僅增進族群認同與自尊心，在與遊客分享自己文化時能侃侃而談。

五、教育遊客基本自然保育生態觀念

原住民雖有心進行部落的生態旅遊觀光發展，以提昇經濟收益，但整體的觀光生態保育認知思惟缺乏，故部落在帶領生態旅遊活動前，須做行前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宣導，使遊客在活動中不致踩壞了珊瑚、獵取保育的生物等，其次於活動進行中以環保的概念帶入遊程，生態旅遊的觀光經濟與環境保育才能達到雙贏。

六、 加強觀光休閒專業人才培育

部落原住民觀光人才教育程度亟待提昇，可透過參加各式解說導覽服務、美食訓練、部落營造等教育訓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能，使觀光休閒、經營管理、

解說服務等達到一定的水準，讓遊客在遊程中學習體驗不同的風土民情並尊重當地文化。增加環境教育及各面向學習培訓社區居民成為生態解說員、文化解說、水域活動等相關專門人才，透過專業知識及技能，使部落居民表現自主與自信，更培養社區居民環境保育所需的知識、態度、技能與價值。

七、整合行銷原住民生態旅遊休閒遊憩

未來部落生態旅遊產業可透過網路、旅行社、在當地行政機關、社區發展做串連與推展，以策略聯盟的方式與慶典活動、聚會結合，加強活動行銷與推廣。

八.設置旅客服務中心的設置

旅客服務中心是對外聯絡的窗口，有關部落相關活動訊息、文物展示、遊客接待、入口意象等都需要有指標性的建築，做為遊客諮詢、休憩、接待的空間。

九、活動裝配放置空間

荖桐部落以水域活動為主，需要設有寬廠的空間做為浮潛器具的洗滌與存放，做物品管理的區分，使財產(務)設備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及清楚的管控。

十、資訊系統的增設

由於現代網路化、科技化許多的訊息、交易都透過網站的執行，使資訊能正確無誤的傳達，無任何漏接的情事發生。其次簡報相關設施可做為活動行前的說明解說，使遊客在初次活動時能清楚知道活動內容。

十一、社區共識建立

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仍欠缺整合，建議於社區多辦理溝通、學習相關活動，透過活動凝聚社區居民的歸屬感，共同為社區發展著想而努力。

十二、會計制度的建立

財務管理對於社區產業發展非常重要，成本的概念、回饋機制建立與人員的津貼都必須清楚明確、公開明朗以減少部落因金錢的事情引起紛爭。

本研究透過台東莿桐阿美族部落做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研究，發現原住民部落有許多如同莿桐部落一樣，剛開始覺得沒有任何資源、景觀，只有小小的沙灘和小小的傳統聚落；但透過部落熱心人士的參與，外部團隊的協助，彼此溝通分工協調、實際產業資源調查等以行動，以符合在地生態旅遊活動發展部落觀光產業，雖不足以致富，但部落的就業問題、文化產業的傳承與創新、社區的互動、環境的維護都有更進一步的提升。本研究只是階段性的進行參與，待後續部落能落實各項產業活動的執行與推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內政部營建署 (2005)。生態旅遊白皮書

王朝琴 (2005)。休閒事業經營成功關鍵因素之研究。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瑞、薛怡珍 (2004)。生態旅遊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新文京出版。頁 5

李永展 (2006)。永續城鄉及生態社區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文笙書局。頁 271

李淑娟 (2004)。台灣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規劃之研究-以屏東霧台魯凱族部落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義男 (2004)。原住民地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效益初探-以屏東縣泰武鄉之阿浦當為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林珮怡 (2006)。鄉鎮觀光資源界定及居民涉入規劃過程之探討。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駿傑 (2004)。原住民研究與原漢關係—後殖民觀點之回顧，台灣林業，頁 42-58。

楊琮泰 (2004)。生態旅遊之價格競爭與經營策略分析。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賈式琛 (2005)。社區意識與地方依附感對生態旅遊發展態度影響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劉龍祥、彭瓊慧 (2006)。從社區民眾參與角度探討—國宅地區開放空間的使用。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尚華 (2006)。從澳洲生態認證經驗—談台灣生態認證制度之需求性。「休閒、文化與綠色資源論壇」。台北：臺灣大學。

羅盛國 (2007)。從公私協力觀點探討地方產業推動之研究—以桃園蓮花季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網路文獻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2008.07.06)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51&IDK=2&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51&IDK=2&EXEC=L)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 (2008.07.06)

<http://www.eastcoast-nsa.gov.tw/Upload/word/633489638955625000.jpg>

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

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網站(2008.07.06)<http://www.beinan.gov.tw/page/map.htm>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 (97.07.06)

<http://www.eastcoast-nsa.gov.tw/Upload/word/633498971361875000.doc>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 (97.07.06)

<http://www.eastcoast-nsa.gov.tw/Upload/word/633498970144062500.doc>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http://biomap.biodiv.tw/index.php> (2008.06.23)



附錄一

荖桐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活動紀事

編號	日期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1	96/8/12	部落會議	荖桐部落聚會所	
2	96/8/16	部落資源調查		
3	96/8/25	台東海岸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研討會	台東高中	
4	96/9/1/	辦理荖桐部落生態體驗營	荖桐部落聚會所	
5	96/9/2	部落會議	荖桐部落聚會所	
6	97/3/29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籌備會議	地點:台東大學生科 所彭老師辦公室	
7	97/4/3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會議		
8	97/4/11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會議	荖桐部落林金蒂宅	
9	97/4/19	1.淨灘活動 2.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會議	部落海域 鄭春山宅	
10	97/4/26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會議。	荖桐部落林金蒂宅	
11	97/5/2	討論美食製作	荖桐部落林金蒂宅	
12	97/5/3	美食製作、活動預演乙次	荖桐部落聚會所	
13	97/5/10	浮潛員訓練-基本知識研習、心肺復甦術 訓練及考試	台東大學	
14	97/5/11	浮潛員訓練術科訓練	台東大學游泳池、活 水湖	
15	97/5/15	珊瑚礁總體檢 (reef check)行程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副研究員陳昭倫 做珊瑚總體檢	上午:室內解說(於 C305) 下午:室外實習(杉原 海灣)	
16	97/5/16	演講:全球氣候變遷的真相—來自珊瑚 礁的警訊	台東大學 C305	
17	97/5/18	珊瑚礁體檢結果與荖桐部落生態旅遊揭 牌記者會	荖桐部落聚會所	
18	97/5/20	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會議	荖桐部落聚會所	
19	97/5/23	討論主題為 6/14.15 活動行程再確 認與各項活動收費標準	生科所所辦	
20	97/6/14	台東大學學生參加社區體驗活動	張高華宅廣場	
21	97/6/15	台東大學教職員參加社區體驗活 動	荖桐部落聚會所	
22	97/6/29	學者專家參訪做本組研究簡報	荖桐部落聚會所	

附錄二：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討論會議紀錄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9 日 14:30~16:30

地點:台東大學生科所辦公室

參加人員:彭仁君、賴進龍(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林淑玲、陳美如、張文祥、顏士為、邱翌恬、涂瑞珍計 8 人

討論內容

一、活動時程:

- 1.預訂於暑假期間實際帶動社區推動生態體驗活動，對外招攬遊客。
- 2.預訂於五、六月邀請台東大學學生實際參與體驗。
- 3.活動行程預訂於四月份擬定完成活動大綱與行程規劃。

二、工作方向:協助荖桐部落推動生態旅遊產業。

三、討論事項:

- (一)成立推動小組及成員確定、聚會討論時間。
- (二)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主要活動、可活動的場域。
- (三)可連結之周邊資源、可參與之人員。

討論紀要:

- ◎ 協會預計於 4/6 召開理監事會議，屆時將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訊息通知社區成員。
- ◎ 3/27 (四) 彭老師、顏士為與中央研究院人員至杉原、荖桐部落沿岸調查珊瑚資源，發現台灣新品種珊瑚尚無資料記載，目前僅有澳洲發現。
- ◎ 學校預計於 4.5 月份辦理浮潛員訓練班，協助社區人員拿浮潛員執照，未來有助於社區人員帶領遊客遊憩安全。先從社區有意願者訓練，再做人力評估與篩選。
- ◎ 社區目前對生態旅遊尚未達成共識，有待再溝通與協調，村長的意願不高，但協會仍可針對社區發展提出相關計畫。有關總幹事提出由規劃小組安排活動行程事宜，修正為由社區居民在地思惟為主提出活動項目，再由規劃小組協助活動細節與活動支援。
- ◎ 預計此次與社區合作計畫至 7 月底前結束，之後由協會與當地社區推動，希望社區主動參與，未來能自行營運。目前因與傳統漁獵文化衝突暫不談生態保育部分，以生態旅遊產業為主，慢慢帶動居民對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 ◎ 目前協會尚無固定地點，未來設置對外窗口與浮潛設備的安置亦要考慮，可朝以協會發文向公所借用活動中心方式辦理。
- ◎ 今年度東管處於 5/3 辦理竹筏工藝展與 5/17 阿美族竹筏比賽，因活動地點於

長濱真柄部落，社區擬另於 5/19 杉原辦理台東至隆昌 9 個部落竹筏比賽，並以製作竹筏傳承技藝。

結論:

- 一、5 月排訂辦理浮潛及考證照事宜。
- 二、有關參加浮潛人員召集全權由社區總幹事負責。
- 三、五月開始運作，期間社區與台東大學密切聯繫、開會檢討修正與合作。
- 四、下次聚會討論時間訂於 4 月 3 日（四）7:30 理事長宅召開。未來推動小組人員彭老師綜管全局、瑞真、茹玉為執行祕書、文祥協助協會對外的聯絡、士為協助浮潛訓練、美如、翌恬協助美食、歌舞、體驗等活動、國柱、志一協助生態解說、怡俊協助景觀部分，另推動小組社區成員部分待社區討論後確定。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97 年 4 月 3 日 19:30

紀錄:邱翌恬

二、地點:荖桐部落林金蒂理事長宅

三、參加人員:計 17 人。

社區成員:林金蒂(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賴進龍(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林淑玲、鄭萬全、張健財、鄭明山、古錦章。

台東大學:彭仁君教授、李志一、林國柱、蔡怡俊、顏士為、張文祥、陳美如、涂瑞珍、張茹玉、邱翌恬。

四、討論主題:

- (一) 推動生態旅遊小組成員確定、業務分配事項及下次聚會討論時間。
- (二) 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主要活動及可活動的場域。
- (三) 討論可連結之周邊資源、可參與之人員。
- (四) 預計執行的活動及內容討論。
- (五) 未來社區希望工作小組協助部分。

五、臨時動議:

(一) 彭老師:

- 1.未來辦理海上活動建議於活動當天設立護理站,或邀請衛生局協助支援以增加安全性。
- 2.朝向發展社區企業產業,從荖桐部落在地素材開始,例:「月桃」從植物生長的解說、摘取前製處理解說、製作美食的處理、工藝品的製作、使用方式等各流程均可形成知識經濟、體驗活動,最重要的即讓遊客了解其價值,而社區也從活動中發展產業經濟。「竹筏製作」亦然。
- 3.此次推動小組任務為將傳統漁業轉型為觀光生態旅遊,以在地居民原有的游泳、潛水、認識魚貝類的傳統智慧等能力,再注入解說技巧、帶遊客技巧和方法、行程規劃等活動,為社區推展新方向、新希望與部落生活的轉變。
- 4.戶外活動主要項目為:浮潛、捕魚苗體驗、沙灘活動。解說則以珊瑚最具吸引力與特色。於 4 月 1 日各電視、報紙都有報導杉原、荖桐部落外海首次發現的貝氏耳紋珊瑚,調查珊瑚種數達 110 種有豐富的珊瑚礁生態。

(二) 林淑玲:

- 1.目前社區有些青年仍無工作,若能推動成功能鼓勵在外地打拼的青年回鄉發展。

2.參加浮潛活動報名者有 6 人。

(三) 賴進龍:

已辦理第五屆竹筏祭而竹筏祭社區第一次參加，目前社區從竹筏製作開始學習與傳承，未來可利用此解說與教導遊客。小時候也看過長輩製作捕魚苗網，從竹子砍削後埋入沙裡開始。

(四) 林國柱:

- 1.往年社區於沙灘辦理三天二夜的海祭傳統活動，有男生的年齡階層其餘興活動除唱歌、跳舞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沙灘活動?像沙雕、沙灘遊戲等可以再思考。
- 2.社區未來朝向生態旅遊服務產業發展，遊客在下水後最需要的是提供沖洗與更衣室的服務與設備，並考量設施景觀與動線。

(五) 顏士為:

- 1.以社區共同推動海洋生態旅遊，未來也能形成像布農部落白牧師的規模，發展藍海策略。
- 2.浮潛、解說等生態旅遊活動是服務業，辦理浮潛訓練取得證照必須要有照顧遊客的基本技能，最重要的是提升部落居民的自信心，從專業技能開始自我提升。
- 3.舞蹈不是單一形式化的表演豐年祭舞步，很容易會失去熱忱、僵化且會對歲時祭儀的錯置。而是採互動式、自然的體驗學習方式。

六、結論

- (一) 成立推動小組及成員任務分配資料如后表，下次聚會時間訂於 4 月 11 日星期五晚 7:30 分於理事長宅。
- (二) 預定浮潛考照訂於 5/3.4 日二天，有筆試與實作。
- (三) 推動小組確認名單請下星期一（4/7）交給林淑玲小姐後彙整。
- (四) 協會目前先提小型計畫為主，計畫研提部分請張文祥協助林小姐並協助對外聯絡事項。不急著提計畫爭取經費，而著重推動的內容，以永續經營理想為原則，才不會偏離主題。

七、散會（22:00）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分工表

任務分配	姓名	工作項目
綜理各項業務	林金蒂	綜理協調生態旅遊各項產業
	※彭仁君教授	
執行各項業務	林淑玲	協調聯絡各項業務執行
	※邱翌恬	
文化、手工藝、美食組	林金蒂	阿美文化解說、手工藝體驗製作、傳統美食
	※陳美如	
製作竹筏、捕魚苗、草屋組	賴進龍	負責竹筏製作、捕魚苗網製作、活動體驗與檢驗。
	※林國柱	
景觀營造組	賴進龍	空間意象營造、動線規劃、沖洗室的設立
	※蔡怡俊	
浮潛組	古錦章(組長) 鄭萬全	調查海岸資源(珊瑚、魚類、貝類)位置、名稱、數量、適合遊憩點
	※顏士為	
歌舞組	賴錦英	阿美族舞蹈編舞、舞蹈體驗帶動
	※張文祥	
動植物解說組	張健財	調查當地動植物各項資源及解說
	※李志一	
	※林國柱	

備註：姓名欄有※者為台東大學師生；無※者為社區代表，且擔任任務分配相對的單一窗口，相互聯繫與協助。

台東縣荊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97 年 4 月 11 日 19:30

紀錄:邱翌恬

二、地點:荊桐部落林金蒂理事長宅

三、參加人員:計 16 人。

社區成員:林金蒂、賴進龍、林淑玲、鄭萬全、張健財、林濱盛。

台東大學:彭仁君教授、李志一、林國柱、顏士為、張文祥、陳美如、涂瑞珍、張茹玉、黃柏融、邱翌恬。

四、討論主題:

(一) 各組成員再確定。

(二) 討論各組執行內容。

(三) 討論 5 月 10、11 日浮潛活動人員確定與資料裝備確定與遊程規劃初步構想。

五、討論內容:

(一) 彭老師:

1.活動部落參與很重要，但在社區尚未達成共識前，先著手討論執行內容，吸引部落人員的參與後再做共識的整合。

2.台東大學辦理體驗活動訂於 6 月 14、15 日。社區浮潛訓練因故延至 5 月 10、11 日。

3.排定的每項行程約一小時，要有新鮮、好玩的感覺，歌舞活動要讓人感覺單純、快樂的氛圍。

(二) 林金蒂:

1.目前社區小孩四、五、六年級學生較多，可從這年齡層設計適合活動。附近伽鹿蘭天主教教友也想參與社區的活動。

2.辦理活動主要想改善、改變部落，從活動中慢慢改變社區。

(三) 賴進龍: 社區決定參加 5/17 日東管處於真柄辦理的竹筏祭及 5/13 工藝品比賽。

(四) 初步活動行程:

文化解說-歌舞表演-搗米活動-美食(石頭火鍋及自助式野炊)-動植物解說-水上活動(浮潛、八卦網、竹筏、捕魚苗)-紀念品製作與販售。

六、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4/19(星期六) 20:00 於鄭春山家中舉行〔荊桐聚會所附近〕。

七、各組討論內容如下:

任務分配	姓名	工作項目	細部討論
綜理各項業務	林金蒂	綜理協調生態旅遊各項產業	
	※彭仁君教授		
執行各項業務	林淑玲	協調聯絡各項業務執行	
	※邱翌恬		
文化、手工藝、美食組	林金蒂	阿美文化解說	可從古蹟-風箏石說放風箏的故事。社區故事再調查
		手工藝體驗作	月桃目前已有 3、4 位從事，可做便當盒、草蓆等。 木盤製作
	※陳美如	傳統美食	風味餐有 10 位班底，可做阿美族米食文化例：搗糯米（二人一組著傳統服裝及照相，糯米少量搗入，並以繩子切塊。） 器皿：先示範-解說-製作。 石頭火鍋：以溪蝦、蛤蜊、小魚易熟者為考量。
製作竹筏捕魚苗	賴進龍	竹筏製作	成員廖萬復，竹子只足夠做一艘。 已開始前置作業部分-竹子埋沙
	※林國柱	捕魚苗網	
景觀營造組	賴進龍	空間意象營造、動線規劃、盥洗室的設立。	
	※蔡怡俊		
浮潛組	古錦章（組長） 鄭萬全	調查海岸資源	調查參加人員基本資料、浮潛裝備。珊瑚、魚類、貝類位置、名稱、數量、適合遊憩點
	※顏士為		
歌舞組	賴錦英	阿美族舞蹈編舞、舞蹈體驗帶動	歌舞比賽： 老歌（孫至金-馬蘭） 山地歌謠（方桂蘭）
	※張文祥		
動植物解說組	張健財	調查當地動植物各項資源及解說	已提供書面資料，待活動前依實際狀況再排定解說動植物題材與內容。 動植物解說精巧為主約 15~20 分鐘。
	※李志一 ※林國柱		

七、散會（21:40）

台東縣荖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97年4月26日8:00

紀錄:邱翌恬

二、地點:荖桐部落林金蒂理事長宅

三、參加人員:計17人。

社區成員:林金蒂、賴進龍、林淑玲、鄭萬全、胡欽原、張高華、鄭春山、賴錦山、楊天雄。

台東大學:彭仁君教授、李志一、顏士為、張文祥、陳美如、涂瑞珍、羅崴、邱翌恬。

四、討論主題:

(一) 排訂5月10、11日辦理浮潛員訓練

(二) 5月16日由中研院進行珊瑚礁體檢調查員的培訓—需要有浮潛員證(5/10-11訓練班通過獲證照者)的師生參加。17日進行杉原灣珊瑚礁體檢、18日荖桐生遊產業推動發展的展示宣傳活動。

(三) 對於浮潛人員基本資料請於4月30日前交至茹玉。

(四) 未來生態旅遊朝向以浮潛、竹筏、撈魚苗等活動為主。

(五) 賴錦山:對於參加人員保險該如何處理?

希望此活動能成為未來可經營的事業，目前希望大家相互協助，成為社區的先峯、開創者。

目前社區環境、景觀的經營維護非常重要，必須考慮到空間、動線、盥洗整體的設計，用自然的材質來施做。未來體驗活動採預約方式，以控制品質，有關細節部分待再討論週延。

張高華:有關盥洗的位置該放置於何處?是否要有對外的遊客服務中心?(未來請林淑玲協助負責)、醫療部分由業務組負責緊急事件處理，以維護形象與責任。目前先把細節、安全品質控制好。

6月14、15日會帶領東大的學生做體驗活動，做為此次活動的演練及調整。

楊天雄:要找能說服社區的老人認同，此次活動才會形成力量。

彭老師:目前先以少數人的行動來證明，可以用傳統的智慧來做活動的轉型。

林金蒂:目前活動流程大致如下:竹炮迎賓→歌舞同樂→手工藝製作→風味餐製作(打糯米、石頭火鍋、甜酒)→海邊遊憩(浮潛、生態解說、捕魚網等)未來有關收費問題、保險、工資等細節問題待慢慢解決，目前先以品質提升為考量。

顏士為:遊客參加活動最希望能從傳統文化智慧中獲取經驗。目前以部落的共識觀念仍需要有溝通時間。遊客著重的是部落是否有用心發展、希望能創造部落自己的故事。未來從套裝行程再慢慢應變，要有成本的概念。5/10先於台東大學上課，社區有10個名額。

未來朝向推親子營活動，也會搭配台東大學學生一起推動。

傳承希望能趁早，5/18揭牌儀式可用不同年齡階層的代表參加，使活動具有傳承的意義。

附錄三：珊瑚總體檢志工訓練營暨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中心揭牌儀式

聯合記者會活動流程

中央研究院珊瑚總體檢志工訓練營暨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中心揭牌儀式聯合記者會		
活動日期：200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4:00		
活動地點：杉原荖桐部落聚會所（富山村活動中心）		
9:00~10:00	珊瑚總體檢志工訓練營 記者會 主持人：中央研究院陳昭倫博士	
10:00~10:15	荖桐部落生態旅遊中心揭牌儀式 （由部落長老以阿美族傳統儀式舉行揭牌、掛牌儀式）	
10:15~10:30	荖桐部落文化解說 主持人：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金蒂女士	
10:30~11:30	荖桐部落文化展演阿美族傳統歌謠、舞蹈表演，傳統編織、手工藝品、竹筏、竹炮、搗麻糬等展演活動	
11:30~14:00	竹筏賽慶功宴：共享阿美族風味餐	

杉原荖桐部落在台東大學生命科學所彭仁君教授指導下，籌備多時的生態旅遊中心即將揭牌成立，展開營運，同時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昭倫博士在杉原海岸舉辦的珊瑚總體檢志工訓練營，也於此時展開，為荖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培訓浮潛導覽和珊瑚礁保育人才，為此我們特舉行聯合記者會，邀請關心杉原海岸和荖桐部落的各界人士前來共襄盛舉。記者會當天，也是荖桐部落參加東海岸阿美族竹筏賽之後舉辦慶功宴的日子，我們準備了豐盛的阿美族風味餐，以及未來發展生態旅遊所要提供的精采節目內容，與大家分享同樂，機會難得，不要錯過了。

附錄四：6/14、6/15 荊桐生態旅遊活動流程表與報名表

6/14、6/15 荊桐生態旅遊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需時	負責人	備註
9:30	台東大學集合出發			
10:00	抵達張高華家			1. 遊覽車停在門口讓遊客下車 2. 荊桐全體人員排兩列歡迎遊客到來 3. 主持人請遊客入座 4. 唱迎賓歌(3 min.)
	主持人報告今日行程		林秀英	
	部落文化解說	2 min.	林金蒂	
	婦女舞蹈表演	5-6min.	5 人	2 首歌，中間無間斷
	老人歌謠表演	8min.	6 人	1. 演唱前主持人先講解歌謠意義 2. 演唱 3 首歌謠
	孩童舞蹈表演	10-15min.	9 人	勇士舞、海洋
	休息	10min.		
	月桃編講解	10-15min.	林淑玲、三位編織老師	
	搗糯米		3 人	
12:00-13:00	風味餐		林金蒂	1. 在張高華家 2. 餐點擺設盡量靠裡面，遠離馬路 3. 準備咸豐草茶
13:00-13:30	聊天聯絡感情、說故事、商品販售			
13:30-14:00	浮潛裝備解說		胡欽原	
14:00-15:00	浮潛或月桃編		胡欽原 林淑玲	1. 浮潛地點為南礁 2. 從鄭春山家下到海邊 3. 上岸地點為大肚，走回部落

				時，一邊講述部落故事 4. 30 人分為五組 5. 當日浮潛教練：胡欽原、張高華、鄭春山、林慧雄、林濱傑、賴進龍、廖萬富(陸上支援) 6. 教練穿著全套浮潛服裝，配戴哨子；遊客穿不吸水衣服，攜帶替換衣物
15:00-16:00	竹筏、塑膠筏體驗或撈魚苗體驗		賴進龍	1. 竹筏體驗前祈福儀式 2. 著救生衣、安全帽 3. 一次最多 5 分鐘
16:00-16:30	沖洗、更衣			
16:30	全體人員&遊客一起跳送客舞		林秀英	

陸域活動指揮、招呼遊客：林秀英

水域活動指揮、岸上戒護：胡欽原

人員調度、時間掌控：鄭春山（上午）、廖萬富（下午）

遊客有狀況時送醫人員：林濱傑

現場醫療人員（急救箱）：

裝備清洗：廖萬富

器材：

麥克風、音箱、急救箱

手套×30 雙、救生衣× 件、安全帽×6 頂、救生圈×10

防寒衣×5(鄭春山、胡欽原、林慧雄、林濱傑、賴錦山)

面鏡×4(胡欽原、林慧雄、林濱傑、廖萬富)

防滑鞋×4(胡欽原、林慧雄、林濱傑、廖萬富)

蛙鞋×4(胡欽原、林慧雄、林濱傑、廖萬富)

荖桐部落生態體驗營

一、活動宗旨：依據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劃辦理，與台東縣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培育生態解說員，以協助學程永續經營生態旅遊場域提供實習環境，並辦理本次活動，提供校內師生觀摩體驗之機會。

二、主辦單位：台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

三、協辦單位：荖桐部落 台東縣健康休閒促進發展學會

四、時間：97/6/15 09:30 於東大門口集合搭遊覽車前往

五、地點：荖桐部落

六、名額：東大教職員工 20 名(含家屬)。

七、費用：免費

八、報名方式：E-mail至way@nttu.edu.tw(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參加人員皆須填寫個人資料，以便辦理保險)

九、活動內容：阿美部落史蹟文化解說、阿美族歌謠舞蹈表演唱跳、阿美手工藝製作

習、阿美族傳統糯米製作、阿美族傳統風味餐、阿美傳統竹筏划船體驗活動、手工藝作學習、珊瑚礁生態浮潛體驗、潮間帶解說(當天行程將依天候做調整)。

十、注意事項：請自備環保碗筷、水杯、泳衣、盥洗衣物、防曬器具。

附錄五：訪談大綱與訪談紀錄

「台東刺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之研究」深度訪談大綱

你好!我是國立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台東刺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之研究」，因此需要您在地的寶貴意見對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的看法，以探求地方在推動生態旅遊時，能提供最適當的發展建議，本訪談僅供學術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你安心訪談。

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在訪談中若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您立刻告訴我，會再說明清楚；或你對訪談的問題有什麼意見，都可提出來。

訪談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年齡:_____性別:_____教育程度:_____

職業:_____婚姻:_____居住時間:_____家庭月收入:_____

背景:_____

參活生態旅遊活動項目:_____

13. 請您談談當初你參加生態旅遊小組的動機為何？
14. 就以你擔任的角色來看，生態旅遊幹部組織參與的情形為何？
15. 在你心目中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的想法？
16. 你認為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已做到的有那些？
17. 你認為目前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尚未做到的有那些？
18. 請談談你在參與生態旅遊活動的情形與感想？對部落發揮的作用有那些？
19. 你覺得參加部落生態旅遊活動看到有什麼改變？（請你談談令你印象深刻的經驗）
20. 你覺得參加部落生態旅遊對你有什麼收穫？最大的價值是什麼？
21. 部落的事，居民參與的情形如何？居民如何凝聚共同意識？
22. 在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行程及內容的看法？
23. 你覺得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對當地產業有那些可以再發展？
24. 你覺得推動生態旅遊活動至今，最需突破的困難點為何？未來的展望與期待？

訪談紀錄（一）

訪談對象 A 君 時間：97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

1	參與動機	荖桐部落很小，因為快沒落，希望能以原住民產業做未來發展的方向，雖然當時美麗灣承諾未來會提供工作，增加就業機會，很多人都很高興，但當時對此意願不高，且到時有工作，但原住民工作態度不一定，若不好好做，明天就無工作，很容易就被淘汰，且原住民不喜歡與漢人一起，多半只是為了糊口。
2	幹部組織參與情形	幹部都算 ok，現在有會議都會參加，意願大，比之前想像的好，之前擔心沒有錢時是否會來。最近徐蘭春有介紹遊客，幹部會主動放下手邊的工作以此為主，也會主動提出借裝備。之前也討論每人出資購買裝備，但目前仍無結論，因為目前遊客數量不確定，擔心投資後的成效。
3.	對此活動的看法	希望能長期接待遊客將風味餐、舞蹈推展出去，甚至名聲能比金門、蘭嶼好，不一定要搭船欣賞，台東就有好風景，未來希望能比美麗灣好。 6 月 23 日台北立法院與立法委員廖國棟、陳瑩訴求還我土地、海洋，因美麗灣向縣政府申請 50 年的經營權。目前籌劃 8/1 活動，與台東市區的好朋友共同要回土地的活動。
4	已做到的部分	海底的生物、漂亮的珊瑚等，之前濱盛提保育，部落居民認為是不能下海，引起很大的反彈。因保育自己的海認為是與杉原禁漁區一樣。 但部落仍不了解，有些會贊同，會主動參與，但仍有人不贊同，就必須把生態旅遊活動做好，慢慢的以實際活動改變他們，將產業帶入。若海灣被收回，我的煩惱是部落很快就散掉。 之前提 BOT 案以為是小型的工程，沒想到越蓋越大，把我們自己的海域也租去了，部落居民不知道也沒有看報紙，甚至站在反對的立場。目前有有些朋友會協助做宣傳單，借外面的力量把聲音放出去，8 月 1 日的活動要求各部落的人能參與，先以禮拜祈福儀式開始。真的需要大家的幫忙保護自己的土地。
5	未做的部分	應加強時常溝通，如何把遊客帶得好，例如解說。後續能讓遊客住宿、餐飲..等各項產業。
6.	活動的情形與感想	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次遊客進入部落，很希望能將部落的美景、文化做詳細的介紹與呈現，但是沒有做的很好。 目前有邀請長輩表演，但沒有喝酒他們就無法表演，習慣還無法改變。

		對部落發揮的作用主要是小朋友，他們很喜歡一起吃飯與跳舞，他們很喜歡這種感覺好像是一家人。 自 6 月 29 日沒活動及聯絡，小朋友會主動詢問什麼時候可以聚集在一起。
7	改變	目前對新的轉變又怕又喜歡。對於美麗灣及未來的運作有很多的聲音，我最希望子孫未來能永久住在這裡。
8	最大的收穫	能成立生態旅遊活動中心，其次活動能做起來，因部落對女性理事長沒有信心，以往都是男性擔任主要活動，目前表現的很好，而且現在才發現我的部落居然可以做浮潛。
9.	居民參與	居民參與仍不理想，仍待努力，若把部落生態旅遊做好像風味餐、解說等，居民就會了解。
10	活動內容	舞蹈的部分，浮潛員不夠認真，因男生從小就在跳舞，基本動作、舞步沒有做好。
11	對當地產業可再發展	可朝婦女能做生意，以往很少做輔導，可利用晚上的時候做美食訓練，學習做風味餐、手工藝白天就可以販售。
12	困難點	主要在於鄉公所與村長，希望場地能由協會認養、管理，可以發揮協會該做的事。目前婦女大都做雜工，甚至離鄉背景做模版。 村長無法配合，甚至聚落會議主席也無法做溝通橋樑，所以會訴求其他團體的認同，並未來做輔導晚間的訓練活動。

訪談紀錄（二）

訪談對象:B 君 時間：97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

1	參與動機	1.能帶動觀光客及經濟的收入 2.有辦理浮潛訓練並輔導浮潛證照
2	幹部組織參與情形	目前幹部很散，向心力不足
3.	對此活動的看法	當時抱持懷疑的態度，自加入訓練後已有改變。
4	已做到的部分	浮潛水域上的活動、竹筏、八卦網及動植物解說
5	未做的部分	目前欠缺裝備、服務中心、相關電器用品例沖水用的抽水馬達、浮潛配備。其次為人無法充份配合，參與感不高。
6.	活動的情形與感想	在遊客的接待上再加強。其次為對自己個性上的磨練，希望活動能帶來經濟效益，人潮多錢潮也就會多，對生活會有幫助。
7	改變	社區人員的向心力與凝聚力很夠，希望能產生共識發揮力量。
8	最大的收穫	給我磨練的舞台，透過交流與顧客互動，但須從自己改變，並讓我懂得與遊客分享部落的文化與動植物。
9.	居民參與	可能要等到很多的遊客進來才能改變大家的心態，才能取得認同。
10	活動內容	尚無發現
11	對當地產業可再發展	賣東西可以吸引遊客的停留，以當地的特產、名產、手工藝等。
12	困難點	目前欠缺資金，擔心無法推展而引起失望。希望此次活動能繼續，來傳承傳統文化及漁獲補撈的技能。

訪談紀錄（三）

訪談對象:C 君 時間：97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1	參與動機	因為家人都很熱心的參與
2	幹部組織參與情形	在岸上水域活動有陳健財、鄭萬得三人負責
3.	對此活動的看法	覺得很不錯
4	已做到的部分	都可以
5	未做的部分	不清楚
6.	活動的情形與感想	很高興，但活動還是要多準備
7	改變	遊客很熱心
8	最大的收穫	學到做三角網，但尚未完成。還有手工藝
9.	居民參與	是不是做久了，才會想來參加，用實際做的方式。
10	活動內容	再多做竹筏
11	對當地產業可再發展	無
12	困難點	目前最缺錢，就是浮潛的裝備。其次是再找好玩的地方。

訪談紀錄（四）

訪談對象:D 君 時間：97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50 分

1	參與動機	因為辦理浮潛活動，認為輔導證照有價值
2	幹部組織參與情形	目前尚未進入狀況，因為很少參加會議故無法凝聚起來。因開會無法事前告知，會很匆忙無法參與。
3.	對此活動的看法	這是對抗美麗灣最好的立足點。目前在解說的知識、觀念較生疏。
4	已做到的部分	浮潛有取得證照，具有說服力。
5	未做的部分	裝備、旅遊中心的地點尚未確定、團隊的向心力
6.	活動的情形與感想	當初對生態保育的觀念較薄弱，目前已較瞭解。
7	改變	自己目前對海域較了解
8	最大的收穫	交到很多好朋友
9.	居民參與	居民參與不熱絡，其次為村長持反對的意見，故部落反對的意見佔多數。
10	活動內容	在網路部落格看到遊客的留言除了沒有可以躲雨的地方外，其他的活動都讓他們很快樂。
11	對當地產業可再發展	是可以再發展，因參與的人少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
12	困難點	當地部落居民的觀念要加強。目前對浮潛非常有信心。

訪談紀錄（五）

訪談對象:E 君 時間：97 年 7 月 4 日下午 8 時 00 分

1	參與動機	因為當初做協會的事，家人的參與
2	幹部組織參與情形	有活動時很踴躍，非活動時就以自己的生活方式為主。
3.	對此活動的看法	先從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為主。以後再做民宿、接待遊客及傳承文化的部分。
4	已做到的部分	浮潛、風味餐則其他部分待加強。
5	未做的部分	潮間帶解說
6.	活動的情形與感想	目前先把已有的環境做好
7	改變	自己目前對海域較了解

協會成立之初以保育生態為主，但因縣府審查不能以部落為主體所以另提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當時部分居民反對的原因是擔心禁漁而引起反彈。協會自 96 年 7 月籌備、10 月份申請，最後於 97 年 1 月 13 日成立，希望以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將保育的觀念慢慢的建立。日前中央研究院陳昭倫博士做珊瑚總體驗使我們觀念的改變。但對社區長輩雖然知道這件事，但仍不了解，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對長輩來說部落有動起來且有活力。青壯年大都有家庭，為子女的學費生活而等措，男性大都以鐵工、木工為主很容易引起職業傷害。所以推生態旅遊活動他們都很認同，也希望小朋友能在這裡工作與生活。

月桃解說部分：月桃是從採集後晒乾每次約剝去二層葉後反褶繞圍陰乾，待數量夠後再加工製作成藍子，繁雜的手續約 10 天至半個月。人力上有林鄭優妹、陳寶妹及我，可製作成藍子、便當盒、小鹿、杯壁。

當初成立協會的想法是推動生態旅遊，剛開始時較被動，居民很少參與社區會議，目前開始較積極，會以生態為主軸，自己想能做什麼。

目前價錢的部份尚未定出，須儘快與部落共同討論，因錢的問題易引起紛爭，收費部落若能協會與生態旅遊小組分開，對小組而言會認為這是自己的事業，較會

主動去推展。目前生態小組因資金與設備的不足尚在等待階段。

目前問題為浮潛裝備的缺乏及活動內容可再增加故事例如山上黃金蟒蛇的傳統故事與風箏石的由來。

目前為了美麗灣環評的通過案對於這裡的土地含國有地、原住民保留地、國有財產局管理的土地都非常重要。社區人員曾於 6 月 23 日與其它部落的長老一起向立法院提出抗議。

以前不在乎的事，現在比較在乎，較會思考部落未來的發展，經過多次的開會訊息互相交流，居民現在會積極主動的爭取自己的權益，也了解自己可以做更多的事，生活可以過的更好。

部落預定於 7 月 9 日至 13 日於集會所辦理部落豐年祭，7 月 9 日米撒哈懷（準備）、7 月 10 日巴嫩嫩（吃飯）、巴卡啦喃、7 月 11 日米格系（海邊過夜及射魚）、7 月 12 日米格系、巴徠徠、7 月 13 日畢畢拜。刺桐部落頭目：楊再福、富山村長：黃文明、聚落主席：劉裕義、活動總幹事 鄭春山 0980-221437。



訪談紀錄（六）

時間：97 年 7 月 4 日下午 9 時 00 分

1. 遊客參加浮潛活動安全性問題，人力有多少可以配合。
2. 目前尚無遊客聯絡中心，遊客無法報名，也沒有聯絡電話、地址。
3. 希望總幹事能確認該做的事項，才能令我們仰眾。
4. 這次浮潛訓練讓我感覺充實且有規律，雖然對海域已很瞭解也有基本概念，但仍需要受訓，這是一種肯定及自信，覺得證照能帶給我自信。
5. 我的小孩於成功商水餐飲科畢業，小孩的舞蹈都是由他帶領，目前於娜魯灣工作時常向遊客介紹這裡可以浮潛。

附錄六：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4 年 5 月 18 日觀海管字第 0940002187 號令訂定

-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潛水活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四、業者應為從事潛水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四)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教練具備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潛水裝備，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依下列程序檢查潛水裝備，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
 - (一)確認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及脫落之慮。
 - (二)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
 - (三)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本處、消防、海巡單位通報。
- 七、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
 - (三)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 (四)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 (五)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 (六)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7.07.06）

<http://www.eastcoast-nsa.gov.tw/Upload/word/633498971361875000.doc>

附錄七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總說明

本辦法就有關水上遊憩活動管理事項，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授權訂定，俾使政府從事觀光遊憩行政管理及民眾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有所依循，現行由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發布之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與本辦法在管理體制上並不相同，該辦法業經內政部及國防部函復同意廢止，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配合廢止。

遊憩管理基本上可分為人、器具及活動三部分，活動又可分為營業性質及非營業性質，其管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有法律之明確授權，方得為之，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就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加以規範，並就水域環境資源及維護遊客安全公告活動禁止區域，使人民可確知其活動所應遵守之規範。

現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之水上遊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主要以活動器具之管理及民間申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申請程序為重點，對各項活動之安全規範僅就原則性規定，配合本辦法公告施行，可使人、器具及活動之配套管理更臻于完備，未來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可著重器具及經營業之管理程序規定，落實活動、器具及經營業分開管理之原則。

本辦法分為三章：

一、第一章總則，係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第二章各活動種類之定義，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授權，明確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及其得為之行為，並規定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之事項，但若第二章分則有特別規定時，則從該特別之規定。

- (一) 本辦法之母法及管理依據。(第一條、第二條)
- (二) 水域遊憩活動項目。(第三條)
- (三) 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定義。另本辦法規定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公告適用後，違反本辦法者，方得依本條例處罰。(第四條)
- (四) 水域管理機關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第五條)
- (五) 水域管理機關就各水域環境、資源及維護遊客安全等因素，公告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第六條)
- (六) 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水域管理機關得公告暫停或停止在水域內從事遊憩活動。(第七條)
- (七)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之普遍性事項，各項活動之特殊規範則於第二章另定之。(第八條)
- (八) 為保障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得訂定活動注意事項，並建立救護系統以因應民眾發生危難時之所需。(第九條)

二、第二章分則，本章依目前國內水域遊憩發展現況及管理需求，分列水上摩托車活動、潛水活動、獨木舟活動及泛舟活動等四節，分別就該活動之特性為行為規範，亦即就從事該活動時得行為之範圍、應遵守之規則及事項分別訂定。未來就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發展之情況，視其管理需求再予以增加章節。

- (一) 第一節「水上摩托車活動」：規定水上摩托車活動意義，於活動前接受安全教育，並配戴安全防護裝備，以及遵守騎乘水上摩托車應遵循之規則，以維護活動之安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二) 第二節「潛水活動」：規定潛水活動意義，將潛水活動區分為浮潛及水肺潛水，以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指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為架構，就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具備之資格，及活動時之安全措施加以規範，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之營業行為，就業者之資格、行為限制之，並明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設備及船長之行為規範，以維護潛水活動之安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三) 第三節「獨木舟活動」：規定獨木舟活動之意義，就從事該活動時應行注意及遵守之規範為明確規定，並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營業行為限制之，以維護獨木舟活動安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四) 第四節「泛舟活動」：規定泛舟活動之意義，從事泛舟活動申請報備規定，就從事該活動時應行注意及遵守之規範，並對從事泛舟活動之營業行為限制之，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三、第三章附則

- (一)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之罰則部分處罰。(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二) 往後增加之活動種類需適用本辦法者，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第二十九條)
- (三)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書表。(第三十條)
- (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一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一二號令發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	一、本辦法所規定事項，依本條例授權規定，且各項活動之行為規範並不完全相同，本辦法

治法規辦理。	未規定者依航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作為總則及各分則規定之銜接條文。 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涉及遊艇之管理，在遊艇法制定前，應回歸航業法規及船舶法規辦理。至未具船型之活動器具是否納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制定自治條例管理；經營業之申請程序，回歸營利事業登記，或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非屬本條例授權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一、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本條僅將國內現有主要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採例示表列，所稱「其他遊憩活動」，視活動發展，依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適用總則規定，或再增訂專節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一、水域管理機關為實際負有遊憩活動管理職掌之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非位於國家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轄區，活動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 三、本辦法訂定機關交通部，並非得為限制命令之水域管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規定，本辦法規定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公告適用後，違反本辦法者，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條 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規定水域管理機關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二、水域管理機關對位於河川或水庫等另有管理機關權責範圍之水域遊憩活動，在公告限制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或涉及土地使用前，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水域管理機關應辦理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 二、對水域遊憩之活動區域管理，本條例係採負面表列，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未公告禁止區域，國人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並遵守本辦法有關活動範圍、種類、時間之限制及第二章中各節活動行為規定。
第七條 水域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遇有強風、豪雨、環境污染等特殊情事之發生，得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第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二、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之一般性原則。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得就水域環境、資源保育及維護遊客安全等因素，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並得限

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制各項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從事活動者應予遵守。 三、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得破壞環境資源及有礙活動安全之行為，不同活動項目之行為規範依本辦法第二章各節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從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管理機關之命令。	一、水域管理機關得訂定活動注意事項，基於活動安全管理，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或飲用酒類者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規定，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設備之種類、數量，視活動種類、區域條件由管理機關訂之，配合各水域活動區域管理因地制宜之必要，爰由各地地方自治團體另以地方自治條例定之。 二、水域管理機關應設置告示牌告知民眾該水域之特質、應行注意事項，並建立緊急救難系統。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一、章節名 二、水上摩托車活動具高度速度性，為提高活動安全性，維護遊客安全，預防意外發生，因應活動管理需要，除應遵守總則之行為規範外，實有必要就該活動之特性另定行為規範，以為遵循及管理之依據。
第十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之活動。	一、水上摩托車活動之意義。 二、水上摩托車器具說明，引述交通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之定義。
第十一條 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駕駛前應先經各水域水上摩托車出租業者之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教材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建立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機制，使駕駛者具有正確駕駛觀念，減低傷亡發生率。
第十二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由水域管理機關視水域狀況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與其他水域活動共用同一水域時，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領海基線或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水域管理機關得在上述範圍內縮小活動範圍。 前項水域主管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一、為反應各水域對水域活動不同之使用目標，水上摩托車活動之水域範圍宜由各水域管理機關自行依水域狀況訂定之。 二、水上摩托車活動為高度速度性活動，如與其他活動同時利用同一水域，基於活動安全考量，參考觀光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研商訂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基本管理原則」，設立離岸二百公尺之安全距離，並不得和游泳、潛水等活動同時使用同一水域，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三條 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	一、水上活動之頭盔可分為軟式及硬式二類，各有其適用範圍，如活動者落水後，因頭盔之

衣。	扣帶及重量，可能導致呼吸困難及游泳不便之狀況發生，國外競賽型水上活動，為防範落水發生碰撞致頭部受傷，頭盔以硬式為主，一般休閒型活動則未有強制性規定。 二、水上摩托車活動屬高機動性活動，爰參考陸上機車強制戴頭盔之規定，明定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然國內對水上活動之安全頭盔並無制式規格，其型式則由從事活動者視活動性質自行選用。 三、為避免騎乘水上摩托車者落海發生溺水狀況及緊急呼救之用，規定應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且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第十四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範圍內，應區分單向航道，航行方向應為順時鐘；駕駛水上摩托車發生下列狀況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應朝右轉向，互從對方左側通過。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駛者右側之水上摩托車為直行車，另一水上摩托車應朝右轉，由直行車的後方通過。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應從直行車的左側通過，但應保持相當距離及明確表明其方向。	水上摩托車活動具高機動性，為減低碰撞意外發生，本條文係將觀光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水上摩托車活動基本管理原則」，其中參考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對船舶航行規定，訂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之航道及避碰原則納入本辦法，以使活動規範法規化，並作為事故責任鑑定之依據。
第二節 潛水活動	一、章節名 二、潛水活動具高度技術性，為提高活動安全性，維護遊客安全，預防意外發生，因應活動管理需要，除應遵守總則之行為規範外，實有必要就該活動之特性另定行為規範，以為遵循及管理之依據。
第十五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及水肺潛水之活動。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之潛水活動。	明定潛水活動區分為水肺潛水、浮潛，及其基本要件。
第十六條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	一、本辦法所稱潛水能力證明包含潛水證照及學習證照等。 二、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證照管理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權責，俟體委會完成相關證照管理法制化並將潛水證照納入後，再修正與之接軌。
第十七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遵守第八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	一、因應國內海域環境特性，爰參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六條，明定從事潛水活動應設置活動旗幟及標位浮標，並有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以增加活動安全性。 二、漁業法對非屬漁業人從事採捕海域生物並無明定禁止及處罰規定，野生動物保護法則以經公告之物種為管理主體。潛水活動為休閒性活動，禁止攜帶魚槍及採捕海域生物，以保護海洋資源，並避免與漁業之衝突。

三、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	
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	一、潛水活動之經營者，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時，應遵守之事項。 二、潛水活動之安全性，與潛水業者之行為規範有直接關聯性，爰參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七條，明定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應遵守事項，以提昇活動安全性。 三、國際潛水組織對每位教練適合指導人數之規定並不一致，約在每人每次以指導八至十人為限，如增加一位助教，再酌予增加指導人數，本條文規定人數，經考量國內海域條件及相關協會建議而定。依中華民國潛水協會估算，國內取得國內外潛水證照之潛水人員約十至十二萬人，教練級人員約在一萬至一萬五千人，應可符合本條文規範所需。
第十九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除依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配置必要之通訊、救生及相關設備外，並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	一、明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配置之設備項目。 二、參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二、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三、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 四、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五、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一、本條文訂定緣由，依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請漁業署研議開放娛樂漁船從事船潛配合措施事宜之決議，漁業署於政觀推小組第三十七次會前會報告，請潛水活動主管機關就搭載潛水人員之船隻及船長訂出明確規範後再據以配合，案經政觀推小組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由體委會完成潛水相關管理辦法，農委會配合辦理，俟國民體育法及發展觀光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再通盤檢討。發展觀光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納入第三十六條規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研訂「娛樂漁業漁船專案核准搭載潛水人員審核作業規定」。 二、本條文規定事項，係參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第九條明定載客潛水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 三、依現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遊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船舶出海應向港口巡防機關報驗，為利船潛活動意外救援所需，

	規定搭乘船舶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
第三節 獨木舟活動	一、章節名 二、獨木舟可由車輛載運，移動性高，為提高活動安全性，維護遊客安全，預防意外發生，因應活動管理需要，除應遵守總則之行為規範外，實有必要就該活動之特性另定行為規範，以為遵循及管理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所稱獨木舟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體構造，不具動力推進，而用槳划動操作器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明定獨木舟活動之定義。
第二十二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為避免從事獨木舟活動者發生溺水及緊急呼救所需，明定從事獨木舟活動基本安全設備。
第二十三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一、考量遊客安全，明定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經營者應遵守之事項。 二、因應獨木舟活動不具固定場所之特性考量，爰明定經營業者應具備通訊器具、救生浮標及編組活動，並依協會提供之資料，明定每組人數及獨木舟數量，以為增加活動安全及急難救援所需，併應告知活動區域之情況及漁業法相關生態保育規定。
第四節 泛舟活動	一、章節名 二、泛舟活動在國內已發展出經營型態，各管理機關並訂定管理要點輔導業者加強安全維護，為提高活動安全性，維護遊客安全，預防意外發生，因應活動管理需要，除應遵守總則之行為規範外，實有必要就該活動之特性另定行為規範，以為遵循及管理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所稱泛舟活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上活動。	明定泛舟活動是以充氣式橡皮艇從事活動，以有別於獨木舟活動
第二十五條 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區域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國內泛舟活動發展，主要以營業型活動為主，現有活動區域之河川皆設有專責管理單位，明定從事泛舟活動應報備規定在實務上具可行性，可使管理單位易於掌握活動狀況，以利管理。 二、建立泛舟活動安全教育機制，使從事活動者瞭解泛舟安全觀念，減低傷亡發生率。
第二十六條 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為避免從事泛舟活動者發生落水、碰撞等事故時受傷，明定從事泛舟活動基本安全設備。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駕駛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第二項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應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及應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水域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潛水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獨木舟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未列舉於第三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由主管機關認定並由各管理機關公告之，適用總則及附則規定。	因應未來增加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明定未列舉於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經主管機關認定後由各管理機關公告，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景區管理處（97.07.06）

<http://www.eastcoast-nsa.gov.tw/Upload/word/633498970144062500.doc>

